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5/14-15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2185/14-15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Tuesday, 1 September 2015, at 2:00 pm**

檔號Ref : CB2/H/5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Chairman)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張國柱議員	Hon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SBS	Hon WONG Kwok-kin,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Hon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Hon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Hon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胡志偉議員, MH	Hon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Hon YIU Si-wing, BBS
范國威議員	Hon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Hon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Hon CHAN Chi-chuen
陳恒鑾議員, JP	Hon CHAN Han-pan, JP
陳家洛議員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Hon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Hon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Hon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SBS,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Hon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Hon TANG Ka-piu, JP
蔣麗芸議員,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鍾國斌議員	Hon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Hon LEUNG Ka-lau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內務委員會秘書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政務司司長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u>運輸及房屋局</u>	<u>Transport &amp; Housing Bureau</u>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Prof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房屋署署長	Mr Stanley YING Yiu-h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ousing) / Director of Housing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u>教育局</u>	<u>Education Bureau</u>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Mr Eddie NG Hak-kim, S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Mrs Marion LAI CHAN Chi-kue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 Health Bureau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Dr KO Wing-man, B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局長

Mr Paul CHAN Mo-po,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Mr HON Chi-ke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陳漢儀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Dr Constance CHAN Hon-ye, JP  
Director of Health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Ms Carol YIP, JP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黃仲良先生  
署理水務署署長

Mr WONG Chung-leung  
Acting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陳健民先生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

Mr CHAN Kin-man  
Chief Chemist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張禮欣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Miss Leona CHEUNG  
Senior Assistant Law Officer (Civil Law) (Acting)

房屋署

林思尊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一)

Housing Department

Mr LAM Sze-chuen  
Assistant Director (Project) 1  
Housing Department

醫院管理局

區結成醫生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Hospital Authority

Dr Derrick AU Kit-sing  
Director (Quality & Safety)  
Hospital Authority

王紹明醫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  
中毒治療中心顧問醫生

Dr Raymond WONG  
Consultant, Poison Treatment Centre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Miss Karen L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譚桂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Ms Jasmine T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Mr Richard WO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美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2

Ms Theres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2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郭美施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Miss Meisy KWOK  
Legislative Assistant (2)6

## **食水含鉛事件**

(立法會CB(2)2051/14-15(01)及(02)號文件)

**主席：**各位同事，時間到了，亦有足夠法定人數。

早前27位泛民議員來函要求內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讓議員有機會質詢相關官員。同事，先請官員進來。

內務委員會舉行今次特別會議的目的，就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同事就食水含鉛事件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亦讓官員回答。應泛民議員的要求，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都有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而我亦把這次會議的時間延長至3個小時，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向官員提問。今天的會議將在5時結束。

因應上星期發現有部分學校的食水含鉛，上星期五我亦透過秘書處邀請教育局的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局長會在今天上午於廣州出席會議後回港，稍後亦會出席這次會議。

昨天我接獲27位泛民議員的來信，要求我安排在今天的會議上處理他們提出的議案，相關的議案已放在各位的桌上。我會在會議完結之前預留一些時間，讓大家考慮如何處理這項議案。

我先請司長發言，然後讓議員提問。我提醒同事，有意提問的議員應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在決定議員的提問次序時，我會參考議員在先前的特別會議上的提問次數、各議員的政治黨派，以及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的先後次序。我提醒同事，發問時應盡量精簡；我亦建議每次發問的時限為5分鐘，包括議員的提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我告知同事，一如以往，秘書處將會為是次特別會議擬備逐字紀錄本。

我首先歡迎政務司司長、各位局長及各政府官員出席今次的特別會議。我把時間交給司長。

**政務司司長：**好的。

梁君彥主席、湯家驊副主席、各位議員，首先，我多謝梁主席在立法會暑假休會期間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我們可

以就着社會大眾關注的食水含鉛事件向立法會作一個綜合、全面的階段性匯報，以及回應各位議員的提問。在會前有議員向我表示今日3個小時的會議未必足夠，我也同意政府相關部門應該有充足的時間可具體回應議員的關注，但主席，由於我稍後約5時半要出席一年一度的公益金活動，我能否建議內務委員會，如果3個小時不足夠，可否另定日期加開會議？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出席。

或許先此聲明，我的發言稿相對較長，稍後亦會派發給大家。

**主席：**已經分發給大家。

**政務司司長：**已經分發給大家，好的。

政府一直高度重視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自7月10日傍晚房屋署(下稱"房署")公布啟晴邨一批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後，我隨即於翌日，即7月11日(星期六)早上召開跨部門高層會議，統籌跟進工作，至今已舉行了14次會議。我除了因外訪和上星期休假沒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一直親自主持所有其他會議，和同事檢視事態的發展，確保各相關部門通力合作，盡速推出多項跟進措施，充分發揮政府應有的團隊精神。

今日我聯同4個政策局、5個部門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同事出席回答議員的提問，正正反映今次食水含鉛事件的廣泛程度和複雜性。事實上，出席由我主持的跨部門高層會議還有其他支援部門，例如政府化驗所、民政事務總署、建築署、政府產業署等，我亦定期向行政長官匯報工作。

今次的食水含鉛事件仍然在不斷發展和演變，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個案亦由公共屋邨延伸到一些學校。為了讓議員掌握最新的情況，除了上星期四發出的政府文件外，我們今日分發在議員席上的額外文件，除了我的發言稿外，包括以下3份：(一)經更新的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屋項目和食水含鉛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的公屋項目，即原本上星期四發出的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不過是經更新的；(二)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中居民血鉛水平化驗結果(截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5時)；及(三)一本題為《香港的食水供應：減低食水含鉛》的小冊子。這本特別印製的小冊子將發送到受影響公共屋邨的每個住戶，並會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和房署各屋邨辦事處，供市民索取和參閱，加強大眾對香港食水供應和如何減低食水含鉛的認識。小冊子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相關部

門的網頁，包括政府新聞處特設的食水含鉛事件專題網站 [www.isd.gov.hk/drinkingwater](http://www.isd.gov.hk/drinkingwater)。

今次事件對一些公共屋邨居民日常生活上造成不便，以至對健康的憂慮，我們深感不安。雖然事件的成因仍然有待調查，但已顯示我們過去在公屋食水供應系統建造和供水設施監督的制度的確存在不足之處。我在此向各位議員承諾，政府不會迴避問題，定必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障市民食水安全。

我的公共行政經驗告訴我，在處理如此大型公眾關注的事故，政府必須秉持一些基本原則，以防止政出多門，立場不定，並引起不必要的社會恐慌。所以我在事件發生的很早階段，已公開表示政府會本着三大原則處理今次事件，即"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和"全面徹查"。

政府一直頻密地向傳媒及公眾交代事件的發展，一有新發現、措施或進展，我們會盡快公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面對，務求符合公開透明原則，讓市民能夠掌握最新的情況。由本年7月11日至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舉行14次聯合記者招待會，詳細解釋最新情況及回答記者提問，並發放20份新聞稿交代細節。相關官員，包括我自己，在出席公開場合時回應記者有關食水含鉛事件亦超過30次。

由於食水含鉛量超標情況和社會的關注已不再局限於公共屋邨，我們已因應情況制訂全面策略。接下來，我會按不同組別，交代政府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和應對手法。我希望在此指出，過去幾個星期我們收到議員多方面的訴求，但在跟進工作上我們有需要釐清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政府和私人業主的責任。

我首先說第一個組別，是住宅樓宇中的公共屋邨。

今次食水含鉛事件開始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最早被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是啟晴邨，在2013年落成並入伙。其後我們擴大為公屋屋邨驗水，涵蓋約同期落成的屋邨，做法是最新落成的先做，然後回溯至較早期落成的屋邨。7月24日房委會主席宣布全面擴大驗水範圍至2005年後落成的屋邨，並爭取在兩個月內完成。然後基於經驗、數據，房委會會考慮如何處理2005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包括按需要部署抽樣驗水的工作。

大家都會問為何是2005年呢？2005年是公共房屋食水供應系統建造的一個分水嶺，在2005年之前用的一般是鋼管，基本

上不用燒焊接駁，而用工具接駁。既然接駁焊料含鉛是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一個成因，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屋基本上不用焊料，便少了一個食水含鉛超標的主因。

至今，房署聯同水務署及政府化驗所已為涉及34個屋邨的61個公屋項目作有系統的抽驗水樣本，其中，11個公屋項目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即包括上星期公布的清河邨第一期的住宅大樓，涉及總戶數為29 000個；其餘50個公屋項目的水樣本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目前我們正為2005至2010年落成的餘下13個屋邨約50座樓宇有系統地抽樣驗水，爭取在9月內完成。

所謂"食水含鉛量超標"是甚麼意思呢？就是指水樣本內的鉛成分超過每公升10微克的世衛暫定準則值。這個暫定準則值是世衛考慮到對人類健康影響而制訂的標準，為各國按其不同情況訂定水質標準提供一個依據。自1993年起，香港一直以來都採用每公升水含鉛10微克的世衛標準監測食水水質。每公升10微克分量是甚麼意思呢？大約相等於40個標準泳池總水量的一滴水。自1994年起，水務署供水至接駁點的水質已完全符合世衛標準，但食水進入由發展商或業主負責的樓宇內部供水系統後，是有機會因種種原因受到污染，包括令含鉛量超標。

至8月27日為止，我們共檢測了3 404個公共屋邨的水樣本，當中只有91個水樣本的含鉛量未能符合世衛標準，佔總數的2.7%。而在這91個未能符合世衛標準的水樣本中，63個(即佔69%)的含鉛量在每公升10至20微克量之間，另外的10個(即佔11%)在每公升21至30微克量之間，而另外的18個(即餘下的20%)超出每公升30微克量。此外，在這11個公屋項目中，我們亦確定了水管接駁的焊料含鉛，須作出應變措施。

每當房署確定某一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及焊料含鉛，各部門會緊密聯繫和合作，按以人為本的原則，推出應變和跟進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i) 即時於有關屋邨內供應樽裝水和臨時供水(包括放置水箱或水車及敷設臨時街喉)，並為有需要的住戶(例如行動不便的住戶)提供送水到單位的服務。

在這裏，或者我給兩個數字大家參考。我們派發了的樽裝水，以4.5公升的容量，一共是528 489瓶；而800毫升的，就是1 701 729瓶。

- (ii) 向食水樣本含鉛超標的住戶提供健康和跟進服務的資料。屋邨物業服務辦事處亦會派發健康資訊和信函至每戶信箱，邀請較容易受影響的住戶接受血鉛檢測。這些住戶包括6歲以下的嬰幼兒(其後因應發展，我們於8月3日調整為實齡8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
- (iii) 房署、衛生署和水務署的代表即晚於邨內出席居民大會，向居民報告最新情況和了解他們的關注。
- (iv) 由於水務署已確定由公共水管至大廈水箱的食水可安全飲用，房署會安排承建商由屋邨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每一個樓層，讓居民可更方便於居住的樓層取得臨時供水。就食水含鉛量超標的11個屋邨，啟晴邨及葵聯邨第二期的工程已完成，並已分別於8月16日及8月21日啟用。另外榮昌邨及牛頭角下邨第一期的工程已展開，預計在9月內可以完成。至於包括石硤尾邨第二期、東匯邨、紅磡邨第二期、欣安邨、彩福邨及元州邨第二、四期的6個屋邨亦預計於9月內開始有關工程。就上星期剛公布的清河邨第一期，承建商亦已同意為該邨設置有關設施。
- (v) 安排承建商為住戶免費安裝獲認證的除鉛濾水器，包括在兩年內免費更換濾芯，並為居民提供正確使用濾水器的資料。除了剛宣布的清河邨第一期外，所有屋邨的安裝工作已開始，預計在9月內會完成。當中，較早展開安裝工作的葵聯邨第二期及牛頭角下邨第一期，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已分別為全邨約93%及46%的住戶安裝濾水器。

我在此要指出，這是過渡期內的安排。房委會正考慮長遠的解決辦法，即有關承建商提出的全面檢查及更換喉管技術方案。

- (vi) 衛生署設立電話熱線，為受影響公屋居民和一般市民解答有關鉛對健康的影響並提供健康建議。
- (vii) 醫管局為上述3類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士，安排預約血鉛檢測。截至8月27日，已有4 118名人士預約驗血，而醫管局已完成了共2 123位市民的血鉛水平化驗，當中1 993位市民的血鉛水平正常，約佔94%，而130位市民的血鉛略高於"少於5微克"的正常水平，介乎每

100毫升含鉛量5至15微克，表示有潛在健康風險，其中100位是兒童(在這100位兒童中，有94位介乎4個月大至15歲的兒童的血鉛水平是介乎每100毫升含鉛量5至10微克以下；另外有6位介乎6個月大至兩歲的兒童的血鉛水平是介乎每100毫升含鉛量10至14.18微克)、27位是哺乳婦女(全介乎每100毫升含鉛量5至10微克以下，最高為9.7微克)，最後3位是孕婦(全介乎每100毫升含鉛量5至10微克以下，最高為6.4微克)。

- (viii) 衛生署和醫管局合作跟進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兒童、孕婦和哺乳婦女的健康情況。特別是明白到家長憂慮血鉛的潛在健康風險可能對兒童發展構成的影響，衛生署安排受影響兒童進行初步發展評估，再按評估結果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就上述提及被驗出血鉛水平高於正常的100名兒童中，截至8月31日，有86名兒童接受了初步發展評估，另外11位兒童則已安排在未來一星期內進行初步發展評估(最後一位會在9月7日進行評估)，兩位兒童則有待安排(待與家長預約合適時間)，另有一位拒絕進行評估。在86名已接受初步發展評估的兒童中，61名在現階段未有察覺出有發展方面的問題，因此轉介到母嬰健康院或學生健康服務繼續跟進。另外20名需要覆檢(視乎小朋友的個別情況，我們會訂定跟進方案，情況是各有不同的)，而5名出現發展遲緩徵象(亦會視乎小朋友的個別情況訂定跟進方案，情況是各有不同的)。至目前為止，兒童若被驗出血鉛水平高於正常，一般會安排在兩周內便可以進行初步發展評估。
- (ix) 無論預約到指定醫院驗血或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做評估的居民，房署都會安排穿梭巴士往返服務，由他們居住的屋邨出發，以減少他們的不便。
- (x) 我們理解居民期望屋邨可盡早驗水及受影響居民可盡快驗血，因此水務署已增撥人手抽取食水樣本和增購測試儀器，以配合房署的全面驗水計劃。政府化驗所亦協助測試食水樣本的含鉛量，並對懷疑含鉛的喉管焊接物進行快速測試。

醫管局已盡力加強抽血的容量，包括在不影響醫院的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增加提供抽血服務的醫院和節數。目前，醫管局已安排7間醫院於周末提供額外抽血服務，包括基督教聯合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

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及明愛醫院。

醫管局亦與本地私家醫院合作提供更多抽血服務。投入服務的私家醫院包括仁安醫院、養和醫院、香港浸信會醫院、分別位於司徒拔道和荃灣的港安醫院、聖德肋撒醫院及聖保祿醫院，自8月最後一個星期起的6個星期內合共為1 050名合資格人士抽血。另外，醫管局亦已積極增加化驗血鉛的容量，包括引入快速的驗血儀器，以及將血液樣本送往外國認可化驗室檢驗。透過同步擴大醫院抽血流量和化驗室驗血容量，可在9月將每周驗血數目由360個增加至920個。

一直以來，雖然有系統驗水是優先處理公共屋邨的住戶部分，但房署也沒有忽略其他非住戶的設施。例如，運房局在上星期四舉行的記者會上，公布了他們一些在公共屋邨、有獨立供水系統的非住宅部分(當中有單幢商場或一些設施大樓)的驗水情況，確定全部符合世衛標準。

就承建商方面，房委會亦已發信，要求他們盡快和全面調查事件經過，解釋為何喉管會使用不符合規格的焊料。承建商已承諾在9月中前提交詳細報告。房委會在收到承建商報告後會研究跟進行動，不排除會追究承建商的責任。

接着我想談談私人住宅。正如我們在小冊子中指出，供水系統的建造、保養和維修是有明確責任和分工的。從水務署的主要管道接駁至樓宇地界接駁點為止的水管，由水務署負責；從樓宇地界接駁至樓宇內部的公用配水管，由發展商和代理人(一般為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委員會)負責；所有在單位／屋內喉管則由業主負責，小冊子中有圖表解釋。鑒於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的發現，私人住宅的代理人或業主可自行安排驗水，以釋疑慮。到目前為止，除了零星的媒體報道外，我們沒有正式收到任何私人住宅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報告。為了減低業主及住客面對食水含鉛的風險，我們在小冊子中提供了一系列的預防措施。

在同一個住宅的組別裏，還有第三類設施，這便是政府宿舍及其他有住宿安排的政府設施。

政府產業署作為政府宿舍的業主，亦聯同建築署，為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宿舍大樓項目進行驗水，總數共4個。至目前為止，其中3個經檢驗的宿舍，水樣本完全符合世衛標準。我們會即將為餘下的一個項目進行驗水，並會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把

驗水工作擴展到其他在2005年或以後落成有住宿安排的政府設施。

第二個組別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學校。這個受大眾關注的組羣是學生，特別是暑假完結，幼稚園和中小學生都相繼開始上學。教育局十分關心學校食用水的質量，並於早前向全港學校發出有關減少鉛接觸的健康建議。

我們認為，2005年或之後落成的設施，特別是主要使用者為6歲以下兒童和須長時間逗留飲用食用水的設施，營辦者應考慮安裝除鉛濾水器，以減低可能飲用鉛水的風險。因此，我們上周四公布建議幼稚園的營辦者盡快安裝除鉛濾水器，此舉不是表示幼稚園的食水有含鉛的情況，而是一個短期預防性的措施，盡快讓家長安心。教育局同時宣布會逐步為由政府興建並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安裝濾水器。

此外，我們會協助有需要的幼稚園及學校集體採購可以除鉛的濾水器。政府物流服務署正籌備集體訂購濾水器的有關事宜。如幼稚園及學校在購買濾水器方面有任何經濟困難，可與教育局聯絡及商討。

我們同意加裝除鉛濾水器只是在最短時間內讓家長安心的即時措施，學校仍有需要進行抽樣驗水，以確定食水含鉛量是否符合世衛標準，若檢測發現水樣本未能達標，便需要盡快查明超標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由於驗水的容量(包括能準確取水樣本的人手和認可化驗所的處理能力)有限，在學校的驗水工作，一如在公共屋邨的驗水工作，必須按部就班。由於6歲以下兒童為最容易受影響的羣組，政府決定優先為全港約980間幼稚園先行驗水，特別是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將會獲優先處理。我們下一步會計劃為2005年或以後落成約80所小學和中學進行驗水的工作，並基於經驗、數據和水務署稍後完成的專責小組報告及建議，研究就其他學校所需跟進工作。

教育局已設立了查詢電話，就以上各項相關問題為幼稚園和學校提供意見及支援。

在全面策略裏的第三個組別，是院舍及其他設施。

社會福利署亦會因應有關學校的安排作相應的措施，包括在短期內為2005年或以後落成位於政府設施內的特定福利設施提供濾水器。這些設施的使用者應為6歲以下兒童和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用水，其實就是指大約10多間特殊幼兒中心

及兒童院。一如以上就幼稚園的安排，政府亦會優先為同類服務6歲以下兒童的福利單位安排驗水。

社署已發出有關減少鉛接觸的健康建議，並正協助其他有需要的福利設施集體採購濾水器。

另外，醫管局將會為轄下專照顧幼兒長期住院的醫院進行相關的工作。

我們處理此次鉛水事件的第三個原則，是必須全面徹查，找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檢視現行制度，對症下藥，推出可行的改善措施。就此，政府已成立3個小組，就不同範疇及環節進行調查，包括：

- 水務署已於7月15日成立專責小組，包括政府以外的學者和專家，以及相關部門的專業人員。專責小組至今舉行了5次會議，現正就啟晴邨及葵聯邨第二期一共超過100個供水部件進行檢測，部件包括水管、焊接物、水龍頭以及各類水閥，以確定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專責小組期望於9月內有初步研究結果。
- 房委會已於7月24日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至今舉行了4次會議，全面檢視公屋食水供應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委員會目標是於成立後3至5個月內完成工作。不過，一旦有初步調查結果，會盡可能提早公布。
- 按行政長官在7月17日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8月13日委任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除了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外，亦包括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以及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當廣闊，涵蓋本港各類樓宇食水供應的現行制度的檢討，並就此提出建議。

調查委員會已經展開工作，並向相關政府部門了解香港及公共租住房屋食水供應的情況，以及現行監管水質的機制。委員會曾於8月21日到水務署的濾水設施和政府化驗所進行視察，加深了解水質的測試及監控，以及檢驗食水和喉管樣本的過程和技術。委員會亦於8月27日在報章刊登通告，請任何人士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調查目標的資料及有關文件。

我在此必須強調，調查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法定機關，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即香港法例第86章成立，可就事件進行獨立而全面的調查。委員會具備法定權力，可強制有關人士作供及披露文件，亦可訊問經宣誓後的證人。同時，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出任主席兼委員，以及前廉政專員及前申訴專員黎年為委員，其獨立性毋庸置疑。我們相信，委員會定可不偏不倚地，獨立展開調查研訊。

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全力配合以上各委員會的工作，協助徹查今次事件。

主席，儘管各個專責小組和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水務署和房署已分別採取了強化現行制度的措施，包括：

- (i) 過往水務署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就內部供水系統的物料特性，針對性要求由發展商負責的內部供水系統完工時提交8項物理、化學和細菌學參數，主要是確認新建的內部供水系統並沒有受到污染並確保流過的食水保持清潔，但並沒有要求測試重金屬項目。自從最近的鉛水事件發生後，由2015年7月13日起，新落成樓宇如使用燒焊方法接駁喉管，必須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此外，新建造內部供水系統進行的水質測試亦加入4項新的參數，它們分別是鉛、鎘、鉻和鎳。
- (ii) 在食水供應系統安裝的工程上，房委會一直遵照《水務設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按照一向所依循的機制，房委會並沒有把食水供應系統或食水中的含鉛量納入須關注或監察的範圍內；亦不包括檢驗水喉及接駁位(包括燒焊物)是否含鉛，或要求檢驗食水中的含鉛量。這與業界一向以來都沒有意識到這些方面存在問題而需要特別監管的想法相若。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房委會即時作出回應，除了按水務署的最新要求分析水樣本重金屬的含量外，亦實施了一些臨時改善措施，包括加強監察及檢查地盤施工時工人使用焊接物料的情況；以及於工程施工時使用快速方法測試焊接物料的含鉛量。

待調查及檢討完成後提出的改善措施建議，各相關部門將認真研究進一步的跟進工作。

主席，最後我想強調要減低食水中含鉛的水平，需要政府、發展商、建築承建商、認可人士、持牌水喉匠、水喉工人、水喉和裝置供應商、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和用戶等所有持份者的共同承擔和努力。考慮到我早前表明的建造、保養和維修供水系統的責任誰屬，政府的跟進工作，包括驗水，提供其他供水安排，安裝濾水器等都只應集中處理政府轄下的設施。由於私營幼稚園的服務對象是容易受影響的6歲以下幼童，政府決定特事特辦，全面負責幼稚園的驗水工作。至於私營機構或市民，如關注屋邨／大廈食水的含鉛量，應委託認可化驗所進行抽取樣本及化驗。如經檢測後發現食水含鉛量不符合世衛標準，應即時參照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建議作出行動，並與屋邨／大廈管理處、業主或業主委員會商討，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檢查內部供水系統，查出含鉛量超標的成因，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作為服務全港市民的公共醫療服務機構，醫管局和衛生署會為食水含鉛量超標住戶內的3類容易受影響人士提供驗血及跟進服務，但礙於資源和人手的限制，有關的工作仍須以科學驗證為本，按部就班地進行。

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指，今次食水含鉛事件仍在不斷演變和發展。由我主持的跨部門高層會議，將會繼續緊貼事態的發展，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和各界的意見，全盤考慮各方面的情況，因應有效的人手和資源分配，按緩急先後，有系統、有秩序地推出相關的跟進措施。

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是議員發問的時間，我再提醒大家，問題應該簡短，每人5分鐘。第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首先多謝司長詳細的報告。有傳言說，因為東江水受污染才会有鉛水事件。我想問，水務署如何保證東江水的含鉛量符合世衛標準，令市民安心，以及可否每次檢驗東江水，都在網上報告檢測結果？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現時有很多私人大廈和公共屋苑都參加了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我想問，這系統其實是一個很有效監察食水的方法，政府會否考慮增加鉛或重金屬等檢驗，令將來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時，也可以早一點發現？

**主席：**哪位官員回答？

**政務司司長**：請水務署署長。

**主席**：水務署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多謝主席。東江水方面，其實我們與廣東省簽訂的供水協議，規定來港的供水水質須符合國標(即3838)第II類水的標準，而該標準亦已規定鉛含量，即到港的東江水原水的鉛含量，應該是每公升10微克，與世衛標準相近。其實，一直以來，我們在木湖接收東江水時，也一直有監測水質。去年，即2014-2015年度，東江水到港後檢測得出的鉛含量一直都是大約每公升1微克，有些甚至更低，所以應該是遠低於原先3838或世衛標準的每公升10微克的情況。

至於東江水的水質，其實我們會把東江水水質每年的監測結果上載至水務署的網頁。如果大家有需要，可以到水務署的網頁查看。

至於大廈優質食水計劃，因應今次事件，水務署的水諮會，即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亦就此事研究優質食水計劃，現時正考慮一個建議，就會把4種重金屬，即剛才提到的鉛、鎘、鉻和鎳，加入檢測範圍，因為我們的計劃也需要檢驗水質。目前，水諮會審議最新建議的工作已差不多進入最後階段，我們稍後會與部分物業管理公司再作商討，我相信新的優質食水計劃會盡快推出。多謝主席。

**主席**：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我想跟進一下，為何只檢驗4種重金屬呢？會否考慮多驗幾種呢？

**主席**：水務署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其實我們是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作決定，即因應供水系統出現重金屬的風險，決定需要檢驗哪幾種重金屬。事實上，如果完全按照世衛標準，共有89項檢測，實在太多，

所以我們一直都採用這個.....即視乎風險的方式。因為在食水系統內有機會出現這4種重金屬，所以我們把它們納入檢測範圍。

**主席：**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我還是希望政府考慮將來在有需要時能夠與時並進。若有需要，又或在其他地方發現新的重金屬，便應增加檢測項目。

**主席：**陳恒鑞議員。

**陳恒鑞議員：**多謝主席。今天是9月1日，中小學開學，而幼稚園亦已開學一段時間。早前有校長來電，表示他們非常擔心。很多家長亦十分擔心學校有否驗水、食水是否含鉛。今天，得聞政府從善如流——我們早前曾向政府反映，希望政府替全港所有中小學及幼稚園驗水，而剛才聽到政府表示願意先為幼稚園驗水——我們都稍為放心，但亦希望政府日後處理這類問題時，確實能夠"特事特辦"，不用大家大費周章才答應做市民深感急切的事情。

第二個問題，鑒於水務署和房署早前都成立了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並將有專家小組報告，我想問問，這份報告將於何時公布，好讓市民得知源頭在哪裏，而監工又在哪方面出現問題。

第三個問題，部分"鉛水邨"已經安裝濾水器，市民亦正在使用，但他們擔心，由於其屋邨食水可能含鉛，濾水器的濾鉛能力會否因為長期使用而下降？請問政府會否定期(例如每3個月)替他們進行檢查？雖然承辦商現已答應每半年替他們更換濾芯一次，但會否更頻密地更換呢？其間又會否進行抽檢，好讓他們放心使用濾水器呢？謝謝。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我想就我們今次以"特事特辦"的方式處理幼稚園情況一事回應陳恒鑞議員。正如我在發言稿中先後兩次指出，鉛水事件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正在密切監察情況，以採取適當措施，而非特意延遲處理學校這個組羣的食水安全

工作。然而，由於食水含鉛事件畢竟是在公共屋邨發生，所以我們有大量的驗水工作需要公共屋邨進行。到了這個階段，我們覺得有一定能力可以處理幼稚園的驗水工作。不過，我必須強調，到目前為止，並無任何資料顯示香港幼稚園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先行安裝濾水器，然後驗水，是一項保障安全和令家長安心的應變措施。

至於另外兩個問題，我先請張炳良局長談談房委會的檢討委員會報告，然後請水務署署長說明濾水器的使用情況。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成立了一個檢討委員會，最主要負責檢視房委會本身的食水供應系統建造過程，以了解物料在品質管制或驗收程序等方面的監管是否妥善。房委會通過賦予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當闊，它可以十分全面和批判性地檢視現行程序及機制。房委會內部稱之為"體檢"，希望能在發現任何不足時盡快處理。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主席張達棠先生曾經公開表示，他們初步預計需時3至5個月，但亦明白社會上的關注，所以他會盡快.....只要有初步觀察結果，便會在適當時機向公眾和房委會租戶交代情況。

**主席：**水務署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濾水器方面，市民應留意數項要點。第一，除鉛濾水器可能會同時除去水中氯氣，以致有機會讓細菌更容易或有可能在水中滋生。因此，如要飲用經濾水器過濾的水，最重要是必須煮沸後才飲用。

另一方面，濾水器有其用量，在過濾某一用量的食水後，可能會喪失效能，所以大家應該留意.....

**陳恒鏞議員：**主席，其實答非所問，我問的並非這個問題.....

**主席：**是的，但時限已到。除鉛濾水器在使用3個月後，其除鉛能力會否減退？應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我盡快回答陳議員這個問題。我們知道一定要向居民清楚說明，必須在適當時候為濾水器更換濾芯。因此，對於為居民安裝濾水器的承建商，我們已要求承建商清楚告知居民，承建商屆時亦會自動為他們更換濾芯，並會留下.....

**陳恒鑌議員：**會否每3個月替他們更換一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並會留下電話號碼給居民，提醒他們若觀察到某些情況，可致電承建商，承建商便會提早為他們更換濾芯。

**主席：**張華峰議員。

**張華峰議員：**主席，自鉛水風波爆發以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至今已有10個公共屋邨出現食水問題，早在2008年落成的元州邨亦受波及，受影響居民數以十萬計，並有新建屋邨因為發現水喉焊位含鉛而須延遲落成。最新的發展是發現某些學校的供水系統亦出現問題，鉛水事件可謂沒完沒了。

同時，傳媒發現到，在最早發現鉛水的啟晴邨，房署接納承建商採用一種未經水務署批核、由內地製造的青銅水閘掣，而水務署並不知情。此事反映兩個部門之間沒有協調，使部分承建商有機可乘，充分顯示政府部門經常各自為政、互不協調、監管鬆散的問題。我想問問司長，這次鬧得滿城風雨的鉛水事件，是否涉及政府部門有些失責、有些失職？現行監管制度是否出現漏洞？政府有何方法加強各個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關於張議員提及的傳媒報道，稍後我請應署長解釋一下。一般來說，正如我在發言稿所說，雖然現時已有3個調查委員會或專責小組進行工作，它們尚未完成調查，亦未有任何結論或建議，但我已經承認，今次事件顯示我們一向的制度——包括兩方面的制度，一是公共屋邨供水系統的建造制度，二是供水設施監督制

度——都有不完善或不足之處。因此，我們未有等候這3個調查委員會完成工作，便已採取能夠即時強化或改善制度的措施，這一點我已在發言稿中說明，我不再重複。待調查委員會得出結果後，我們定會認真跟進。請張議員放心。

請應署長解釋有關事件。

**主席：**應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議員提及的問題與閘掣有關。我們兩個署收到傳媒查詢，都已分別根據本身掌握的資料回覆傳媒。總的來說，此問題可分為兩個層面。

提到閘掣，它是否水務署批准使用的閘掣呢？的確如是，容我稍加詳述。啟晴邨的承建商最初向我們建議使用名為"Ring"的閘掣。後來，他們表示想改用另一款名為"Victory"的閘掣。他們提議更換閘掣時，曾夾附一封水務署1999年發出的信函，指"Victory"這款型號已獲批准，符合規定，可予採用。這是房署當時從管理承建商的角度的看法。

不過，據我所知，水務署仍在跟進另一層面的問題。為購入這類部件而申請批准的工作，通常是由根據《水務設施條例》註冊的水喉匠負責。水務署有一份文件，是這位註冊水喉匠就最初的"Ring"部件提交的申請文件。但是，該水喉匠其後改用"Victory"閘掣有否向水務署遞交文件，水務署仍在跟進。

**主席：**張華峰議員。

**張華峰議員：**從司長剛才的發言，我們知道政府事後做了大量善後工作。我認為，這些工作有助市民進一步了解含鉛水對身體健康的影響。我亦相信，這些工作有助減低市民對含鉛水過分的擔憂。

若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必定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市民目前能做的事，就是安裝濾水器。鑒於濾水器的需求大增，政府有何方法及措施確保濾水器供應充足，不會像奶粉般"賣斷市"，避免加重市民的負擔？

**主席：**時限已過。司長，你可否簡短答覆？

**政務司司長：**關於濾水器的供應，我們一直都有留意。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覺得市場反應迅速，至今未有出現無法採購濾水器的情況。當然，上門安裝和預約時間，則需要花點工夫。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正如政府文件所述，6歲以下的兒童最容易受到影響。我的兒子恰巧今年就讀K2，剛剛開學。為何黃碧雲議員最近一直大力要求司長和教育局局長出席是次會議呢？因為民主黨本想提出一個問題，那就是政府為何不替最容易受影響的幼稚園這個組羣驗水？如今，政府終於在發言稿的第22段中答應此事。接下來，我想詢問一些細節問題。

司長剛才回答其他同事時表示，他們正按部就班處理此事，但事實並非如此，教育局局長早前的言論並無予人這種感覺。現在我開始詢問細節問題。

政府現在優先為980間幼稚園驗水，大約需時多久才可完成化驗，並得出結果呢？可否先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涂議員，或者我這樣說，我們確實每天都在監察有關情況，每天都在衡量自身的能力。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兩方面的處理能力有限。第一方面是採集水樣本。我留意到某些組織……

**涂謹申議員：**司長，請不要介意。既然你們寫明會優先為全港980間幼稚園驗水，司長，你可否告訴我，此舉需時多久？一個月、3個月、半年，又或是多長的時間？你能否先告訴我一個具體時間？因為我後續還有4至5條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你想問整個時段？

**涂謹申議員**：是的，你預計大約……

**政務司司長**：即980間幼稚園的驗水工作需時多久？

**涂謹申議員**：是的，大約需時多久。

**政務司司長**：關於這一點，我們亦需要作出評估。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希望盡快開展這項工作。

**涂謹申議員**：可否有一個簡單的estimation？舉例而言，依目前的情況來看，半年內一定能夠完成，或是3個月內……

**政務司司長**：如要半年才能完成，我也不滿意。所以……

**涂謹申議員**：那麼，是3個月，還是多久呢？

**政務司司長**：……我們爭取盡快進行。

你若記得，剛才我曾說我們大概花了6至7個星期時間，在公共屋邨採集到3000多個水樣本。但是，在一個屋邨或一幢大廈，所抽取的水樣本為數眾多；在一間幼稚園，情況則如同我昨天所說……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究竟是在3個月內、兩個月內還是一個月內？大約需時多久？

**政務司司長**：總之，我可以告訴你，你剛才所說的半年是不能接受的……

**涂謹申議員**：OK，good。

**政務司司長**：我們爭取在數月內，不超過半年，完成工作。

**涂謹申議員**：司長，一旦出現超標情況，你有否計劃立即為學童驗血？

**主席**：司長。

**涂謹申議員**：答案是否"yes"？

**政務司司長**：涂議員若有留意，我已將這個問題的答案寫進發言稿。當我提到責任誰屬時，我清楚說明食水供應系統由誰人維修便由誰人負責，但在公共衛生方面，則應一視同仁。高局長須照顧全港市民的公共衛生和健康。因此，當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屬於容易受影響的人士，即6歲以下或現在實齡8歲以下，我們當然會作出安排。

**涂謹申議員**：.....我想詢問，答案是否"會"呢？還是像吳克儉局長較早前談論會否驗水時般，要大家費盡唇舌後才說"會"？

**政務司司長**：我已在發言稿中表示"會".....

**涂謹申議員**："會"，OK。你說"會".....

**政務司司長**：.....但要按照我們的能力作出安排。我不能向你承諾，我們會在一天或一星期內完成工作。

**涂謹申議員**：答案是"會"，對嗎？這是已有計劃的，OK。

此外，我想問一問，在發言稿的第19段至第21段中，你的說法是建議幼稚園及學校安裝濾水器。如在屋邨.....公營或直資學校，政府會為其安裝。就此，我想詢問，既然學童是社會的未來，現在可否不要計較租客(tenant)或業主、直資或私立的問題，而是為了整個社會的重大利益，不論我們的學生屬何類別，立即為他們按優次先行驗水，繼而驗血和安裝濾水器？這些工作是否會全面進行？抑或要再作分類，如屬私營學校，便不作檢

驗；但私營學校若是屋邨tenant，則可能有責任為其進行檢驗？需要這樣分類嗎？可以不作這種分類嗎？可否提供一個全面計劃，為將來的公共利益和社會利益，立即答應採取行動？

**主席：**司長，請簡單回應一下。

**政務司司長：**我在發言稿中已先後兩次提到，責任和分工必須清楚，否則便會如同某些議員所說，需要全城驗水、全民驗血……

**涂謹申議員：**可否在不計較責任的情況下進行呢？

**政務司司長：**現在我們針對容易受影響的組羣，即6歲以下的小童，我們已完全不計較責任，採取"特事特辦"的方法，為私營幼稚園……

**涂謹申議員：**即是說，對於小學，便要計較責任？

**政務司司長：**因為他們有自己的業主，他們是自行安排建設水管系統……

**涂謹申議員：**責任可以再加追究，但政府如能協助他們發現問題，起碼他們可以立即補救……

**政務司司長：**涂議員，你無須動氣，我希望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不，這是很簡單的問題，是關乎社會未來一羣的健康問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已過。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不驗不驗還須驗"。關於這些幼稚園，外界一度誤會教育局不鼓勵幼稚園驗水；時至今日，司長在文件中表示會優先處理980間幼稚園。即使司長今天沒有這樣說，

據我猜想，若有議員動議，全體議員都不敢反對為幼稚園驗水。然而，家長仍未可以放心。

第一階段涵蓋980間幼稚園，第二階段則涵蓋80所中小學。其實，根據政府的定義，容易受影響的人是6歲以下的幼兒。如今驗血年齡既已放寬至8歲，我建議不要設第二階段，在該80所中小學中，小學的驗水工作可否調到第一階段進行？在這80所中小學中，有多少所小學？剛剛升上小學的學生亦只是6歲小童，家長會很擔心食水問題。

此外，有些市民指出，部分公共設施，例如泳池、運動場、圖書館和自修室等，均有提供飲水設施。我希望政府檢驗這些飲水設施的過濾設備能否過濾重金屬，以及說明會否進行驗水測試，因為有些家長表示，他們的子女在上述場地喝水較在家中更多，所以希望政府進行檢驗。

至於驗血問題，政府今天提供了最新的報告，表示有1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的血鉛水平高於正常。我見到其中一位是15歲少年。然而，政府的做法是優先處理8歲以下的小童。我想問問，這位15歲少年的情況是怎樣發現的呢？是他在自費驗血後通報政府的嗎？還是"特事特辦"為他檢驗呢？我們早前曾經建議，有些街坊亦曾表示，長者和長期病患者都希望可以"特事特辦"，要求驗血。這位15歲少年的情況是怎樣發現的呢？是他在自費驗血後通報政府嗎？如果街坊自費驗血後發現有問題，他們是否可立即得到相同的待遇？還是要再次排隊，經政府化驗才會得到處理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請高局長回答後段有關驗血的問題。

**主席：**高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第三個問題，可以很直接告訴大家，因為我在較早時候已解釋了兩次。除了會為3類較容易受影響的居民驗血外，由於有些住戶的單位曾被採集水樣本化驗並發現含鉛量超標，所以我們亦會為這些單位的住戶驗血。

**主席：** 司長。

**政務司司長：** 我必須指出，今次牽涉的範圍極廣，在驗水及驗血的資源皆有限的情況下，有需要按部就班處理，並且排列優先次序。

在排列優先次序方面，我們會先行處理公共屋邨，因為屬於住宅。我們假設——雖然最近有人說這個假設未必反映香港的現況——人們飲用食用水，在住宅中最為頻密，即用水量多，所以要先行處理住宅。接着，我們會處理學校，特別是全日制或學生中午在學校用膳的幼稚園。對於這些小朋友，我們亦須優先處理。

至於陳議員要求將驗水計劃擴大至康樂文化設施的飲水機，如果營辦機構為求安心而驗水，我們完全不會反對，但我們不能調動我們有限的資源來處理這類設施，因為此舉會打亂我們這個有系統並以科學方法驗證所鋪排的驗水計劃。

我必須強調，當我們表示要同步處理幼稚園(特別是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幼稚園)時，並不等於我們不會進行其他的驗水工作。關於2005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其化驗工作仍未完成。待這項工作完成後，房委會將須決定應否處理超過1 000幢在2005年前落成的公屋大廈。同時，為配合相關專責小組的工作，亦有大量檢測工作需要處理，這已為我們兩間化驗所(包括政府化驗所和水務署的化驗所)帶來很大工作壓力。我們的同事雖未至於不眠不休，但已不斷加班，處理這些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 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 多謝主席。鉛水事件確實令香港市民變成驚弓之鳥。究竟我們現時水喉中的食水有沒有問題呢？大家人人自危。市民如曾飲用鉛水，"中了招"，他們的血鉛水平正常嗎？他們亦需要政府協助。

到了這個階段，問題可分為4方面。第一，如何確保市民的飲用水潔淨安全？第二，對於曾經飲用鉛水的朋友，他們的血鉛水平是否合乎安全標準？這是第二方面。第三，我們的現行制度何以有此疏漏，將來應如何完善？這是第三方面。第四，我很想知道，究竟政府過去多年來，包括政府所說的2005年這個分水嶺.....直至現在，政府雖已規定接駁物料不可含鉛，但卻

未加檢驗，政府檢驗水質時亦不化驗鉛含量，究竟政府、水務署甚或承建商的監管部門是以甚麼思維服務市民呢？這是第四方面。

最後一點是，今次出事後，承建商表示會在9月中……請司長確認一下，承建商是否會在9月中告訴市民大眾，為何承建商會不知道採用的物料含鉛的原因。7月至今——之前有人隱瞞，所以不知道——事到如今，他們仍不肯說含鉛是為求便宜快捷，所以採用這種物料。他們連這個初步的方向亦沒有提出。我想特別指出最後兩個問題，分別是政府的施政思維、如何監管，以及承建商在9月才提交報告是否合理。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請應署長講解他向承建商取得的資料。

**主席：**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早前一直有人向我們查詢追究承建商的工作，以往亦曾有機會向大家講解。我們分多方面進行，在時間上，最迫切的是要求承建商盡快為受影響居民安排安全便利的食水供應，即"拉喉"至每一樓層或安裝濾水器，司長剛才已簡介相關進展。

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求承建商就此事給予我們一個交代，在邨內進行調查。焊料本來不應含鉛，但我們發現含鉛，他們須調查為何有此問題、情況如何，向我們交代為何發生此事。

在這段期間，我們一直與承建商溝通。暫時看來，在9月份的上半個月，我們應會收到承建商的報告。我們亦已跟房委會轄下投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聯絡。我們收到承建商的報告後，將交予投標小組委員會，投標小組委員會會按照房委會的既定制度和程序，基於這些資料和其他考慮因素，研究如何採取規管措施。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何議員問及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究竟是制度的問題、程序的問題，還是人的問題呢？我相信，在我們3個調查委員會的最終結論中，定會觸及這幾方面的事宜。初步來說，正如我在發言稿所說，我們承認，現時發生的事情顯示我們一向實行的制度有可予改善的地方、有不足之處。

至於為何會有這些不足，在我的發言稿第29段中提到，為何政府規定禁止使用含鉛的焊物——雖然並非說得如此直接——但卻沒有驗鉛。這與業界一向以來都沒有意識到這些方面存在問題有關，即可能……我現在只是在揣測，政府一方面可能認為已經規定禁止使用，另一方面亦可能深信業界會按照政府規定，不採用這類違規物料。這是意識的問題。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汲取教訓，以改善我們的監管制度。

**主席：**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有一些補充，希望跟進陳恒鏞議員的問題。文件提及，承建商會為受影響的住戶安裝濾水器，並會在兩年內為他們更換濾芯。這個兩年的期限是承建商向政府提出的建議，還是政府與他們商量的結果，認為兩年是合適的時間，足以讓他們辦妥所有事情？如果善後工作在兩年內仍未完成，政府會如何跟進呢？

**主席：**應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主席，關於這個時限，是在承建商向我們提交的建議書中，有關濾水器的建議的其中一部分。我們接納其建議，但沒有接納或表示兩年後一定無須他們繼續這項工作。所以，未來如何跟進，須視乎事態發展而定。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目前這個問題，可分為短、中、長期3方面，我們都必須處理。在短期內，剛才其實已提到濾水器的安裝，有些家庭的孩子在這次驗血的過程中，被證實出現發展遲緩的問題。當然，可能仍要查察兩者是否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但表

面上，他們在這一輪驗血中已經發現出現這些問題。在短期協助方面，剛才提到，安裝濾水器後，其實還要更換濾水芯。那麼，在這兩年內，是否"全包"？每半年更換濾芯一次呢？我知道有些私人用戶每半年會更換一次，因為若不更換，會出現很嚴重的衛生問題。

第二，對於在集體安裝前已經自行購買特別濾水器的家庭，他們是否可以透過你們督促承辦商直接向他們退款？這樣的話，啟晴邨某些住戶現時便不致於要提出小額錢債申索。此外，在大計劃中本已計算在內的驗血開支，可否即時解決，節省大家的時間呢？全部由政府協助處理。

此外，孩子的發展至為重要。如果真的可能有問題，並且很大機會與此事有關，你們能否承諾以主動代替被動，不要待問題出現才逐一處理，而是全面處理？舉例來說，可向這些家庭——希望不是大量，希望到最後只是少數——提供社工／專家服務、情緒照顧和教育。其實，對那些家長而言，直接的金錢援助只是其次，他們可能需要照顧子女的援助或協助，但我至今仍未看到有何突破。其中有兩名母親表示，希望辭職照顧發現有問題的子女，你們能否即時提供人力資源上的協助，以及跟進日後的教育？目前，尚未知道數目，我希望是少數，但如果政府能夠承諾提供一個全面的照顧方案，他們起碼能夠立刻安心。我覺得這是短期最需要的。

還有，希望司長可以說明，在10月中，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中期報告是否已經可就各項實質問題得出結論，譬如剛才問及的因由、如何防止同類事情發生、為何會這樣做、驗水的categories是否足夠等，讓立法會"開鑼"時能夠掌握足夠的數字？

最後，長期方面，在機制上和法例上，你們目前看來是否均須檢討？市民十分焦急的是，短期內你們有何措施？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短期方面，關於濾水器的問題，我請應署長回答。

**主席：**應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根據我們接納的承建商建議書內容，在兩年內會"全包"濾芯的更換。事實上，每個濾水器更換濾芯的時間並不相同，但就目前的型號而言，承建商預計每隔6個月需要更換濾芯一次。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要求承建商留下聯絡電話；如有需要，住戶可致電要求提早更換濾芯。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關於獨立調查委員會，未知梁議員是否搞錯了，我們並無提及過在10月中發表中期報告的時間表。獨立調查委員會在8月13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有關條例委任而成立，獲給予9個月時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即明年5月左右。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極為廣泛，剛才梁議員提及的各個範疇，我相信都涵蓋在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事實上，我們當初撰寫職權範圍時，刻意寫得很闊，而非規範性、十分具體地逐點列出，就是擔心會將其職權範圍局限於某些範疇內。相信你可以放心，我覺得會非常全面。亦正因為考慮到需要如此全面，所以較以前成立的一般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較長。

**梁美芬議員**：索償的問題，剛才在第一部分沒有回答。會否要求承辦商向住戶退回款項？反正金額很小，不必多花工夫。

**主席**：可否說明一下？哪位作答？應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我記得以前亦有人詢問索償的問題。我要指出，如果個別租戶需要向房委會或承建商索償，我們只能按正常程序處理個別的索償個案。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民生無小事"，對於香港人來說，恐怕是笑話。司長剛才表示，她的團隊在這件事情上已經盡力，但市民看到的是甚麼呢？進退失據、信息混亂。由最初不論如何催迫都不肯說出承建商是誰，一直等到今日——即開學的第一

天——才懂"執生"，由你宣布為所有幼稚園驗水。整件事情反映政府毫無方向、沒有團隊，也沒有任何政策可循。

由7月10日至今，已經差不多兩個月。就驗血而言，鉛的半衰期是30天。若再稍作拖延，受影響的居民其實無須驗血，因為已經過了應該驗血的時間。剛才水務署署長建議，先把食水過濾和煮沸才飲用，這真是一個笑話。英國在1990年設立食水監督，現時在當地只要扭開水喉，99.95%的食水可以直接飲用。

我想向司長提出數個問題。事件發展至今，所有政府部門或政策局都令市民失望。你會否承諾在設立專責小組之前，可代表政府為此事向受影響的居民致歉？第二，政府一直堅持只為公屋居民驗水，但很多並非居於公屋的基層市民，包括居於"劏房"、"劏廠"、舊式樓宇、單幢樓宇的人，其實很慘，政府是否有任何計劃協助無法入住公屋的基層市民？鑒於事態已發展至學校亦有鉛水超標問題，政府會否承諾盡快推出驗血券，而並非像現時般每周在私家醫院做一場戲？最簡單的方法是向他們提供驗血券，以及為受影響的小學生和中學生驗血。

最後，我想問問局長，在這宗事件中，政府有否汲取教訓？是否最少可以告訴市民某些長遠的做法，包括就食水問題立法，以及成立某些獨立的監督用水機構，如同英國的食水管理監督般，為香港訂立長遠而可行的食水安全政策。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我不同意郭議員的批評。在整件事情上，有關部門是否可以做得更好呢？當然，我們永遠可以爭取將工作做得更好，但我親自統籌這項工作時，近距離目睹相關部門的同事努力嘗試消除市民的擔憂，我覺得他們已經盡心盡力。

你說我們拖延，我實在看不到我們有哪個部分是在拖延。反之，我們不斷加快進度，並且加大力度、加大容量，盡快進行驗水和驗血的工作。這件事情一直發展下去，我作為政務司司長會繼續全面統籌政府的相關回應。我留意到，運房局局長早前已就此事為公屋居民帶來不便表示歉意；我剛才亦已表示，發生一宗如此備受大眾關注的事件，我們深感不安，但我認為市民最大的期望，是我們能夠盡快找出食水含鉛的源頭，徹底解決問題。

有關驗血券的問題，我稍後請高局長回答。在所謂"汲取教訓"方面，我剛才已經說過，儘管這3個調查委員會仍未完成工作，但我們看到現行制度有改善、改進、強化的空間，我們已經馬上落實了。我的發言稿已分別談及水務署的工作及房委會的工作，我不在此重複了。

我請高局長談談驗血的安排。

**主席：**高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留意到有議員提出，我們派一張驗血券給需要驗血的市民，他們便可以自行到市面上一些私人化驗所驗血。我們認為這是不可行的，因為實際上並非每間私人化驗所都會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現在，醫管局已因應我的要求，開始跟私人化驗所透過有關的專業學會聯繫，這便是要看看市面上究竟有多少私人化驗所有這樣的能力。我想必須具備兩方面的能力，第一方面，在背後能連接到位於外國.....當然，我們已經知道，在香港的化驗室檢驗鉛，主要其實都是在醫管局，所以現在除了醫管局，其實化驗室驗鉛的能力主要是送到外國的化驗室。因此，私人化驗所必須在背後能夠接對在外國獲認證的化驗室。

第二個條件是，化驗所願意並且有能力提供相對大容量的抽血服務。現在醫管局正接觸這些私人化驗所，我們不排除將來若有適當的化驗所能夠提供服務，以我們跟私家醫院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去增加我們本地能夠驗血的容量。

**主席：**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剛才司長談及，看不到政府有任何拖延的情況，認為大家都盡心盡力。然而，談到學校，我相信大家感覺卻相差很遠。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接觸到的老師、接觸到的校長、接觸到的家長，對這問題非常憤怒。整個情況，我想大家其實在這裏也很清楚。

我很同意司長所說，處理重大危機的原則，不要政出多門，不要立場不定，引致恐慌，應該公開透明，應該以人為本，應該全面徹查。然而，在過去一個月、兩個月，我們錯過了暑假

的時間。我們覺得學校的衛生供水問題好像不太重要，是否以人為本呢？既說自己不驗水，亦不鼓勵學校驗水，接着現在卻又驗水了。這是否立場搖擺不定呢？

這些情況令我們對教育局，特別是局長吳克儉先生徹底失望。這個情況，我覺得我們必須正視，否則在如此重大的民生問題上，政府繼續令市民失望，對政府整體的威信將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特別是提到學校的食水問題，我們知道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因為《教育規例》第45條要求學校為學生提供足夠而衛生的食水，這是一個法定要求。

今天開學了，所有家長把自己的子女放在學校時，都有一個很重要的期望，便是希望學校是一個安全的環境，而安全的環境當中，食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怎能夠在這方面有閃失呢？所以，必須在這個問題上用一個高的標準來做事。

因此，今天來到這裏，看到政府終於宣布會對幼稚園進行驗水，我們覺得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是一個好的發展。我希望我們能夠在這個新的框架內把事情做好，這個框架便是，一方面進行驗水，另一方面亦治標地安裝濾水器，治標和治本必須雙軌並行才行。

我想在這個框架下提出數點意見和問題，希望政府能夠回應。第一個問題便是小學的問題。小學和幼稚園，我同意在年紀上相差不遠，很多時候，外國會把小學一年級劃歸為幼稚園。因此，現在我們說有80所中小學在近10年興建，其實可能屬於比較高危的情況，可否把當中的小學的優先次序提高，與幼稚園看齊？這一點我相信對於家長而言會安心得多。

第二個問題便是……

**主席：**葉議員，先讓司長回答好不好？

**葉建源議員：**好。

**主席：**因為你問的問題很長……司長。

**政務司司長：**葉議員首兩分鐘是評論，我只有一個問題要回答，便是小學的問題，對嗎？即是在這個框架之下，能否在2005年

後新建成的學校中，我們現在提到的這80所官校或資助的學校，小學再優先處理？這個我很樂意回去考慮的。

其實我剛才也正想回答，我們現時公布了驗水計劃，但我們回去還有大量工作需要安排優先次序。今天葉議員提出，因為小學小一可能真的有些6歲的小朋友，特別是現在我們說驗血的實齡提升至8歲，所以我們願意在中、小學當中再劃分，將小學的驗水工作再提早去做。

**主席：**葉議員。

**葉建源議員：**第二個問題都是有關幼稚園的。幼稚園，即是文件第21段談到經費的問題，幼稚園及學校在購買濾水器方面有任何經濟困難，可與教育局聯絡及商討。為何要這麼麻煩呢？因為其實政府過去在學券的幼稚園方面，也有一些經費撥給它們做設施上的改進。這方面是否應該可以做得大方一點呢？

**政務司司長：**我請教育局的同事，教育局局長。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主席，在幼稚園的部分，我們從3個角度去考慮。第一，我們在上星期推出熱線，讓有需要的學校打電話查詢。我們在兩個半工作天內共收到67個電話查詢，其中大約有38間學校，有18間是幼稚園，主要是查詢甚麼型號、如何安裝，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亦即時急事急辦，向全港幼稚園發通告，在兩個半工作天，共有163間幼稚園要求我們團購大約272個濾水器，這是實際的做法。我們看到個別學校本身已準備安排，而在學券的資助中，其實也有很多項目可以使用，包括日常的維修等。

我們也了解到，可能不同大小的幼稚園有不同的需要，所以若個別幼稚園在經濟上有困難，可以與我們商量。這便是第三部分，主席。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鉛水危機爆發後，很多政府部門的前線員工工作得很辛勞，日以繼夜，夜以繼日。我想藉着這個機會，透過司長向前線的員工表示感謝他們的辛勞。

現在我有兩個問題，想透過主席問司長。第一個問題便是關於全面檢驗資助房屋食水的問題。在7月22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當日通過由郭偉強議員提出並由我附議的議案，促請政府為全港資助房屋，包括公屋、居屋驗水。

我們明白到政府不可能一步到位，全部檢驗。我們亦看到政府今天的報告，在2005年之後落成的先做。2005年至2010年的——根據司長剛才在第11段的說法——則爭取在9月內完成。

我現在的問題是，2010年以後的資助房屋，有沒有驗水的時間表呢？當局如何考慮呢？其實現時在資助房屋居住的街坊有如驚弓之鳥，談水色變，都曾問我們。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安民告示。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司長發言稿第29段第(i)及(ii)項，這裏的文字精要地指出，其實今天發生的鉛水問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水務署及房署把關有問題。我不在此冗長地論述了。

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是，水務署及房署之前把關不力，造成今日的鉛水問題。我身旁的麥美娟議員在多個場合代表工聯會問過政府的高層，政府是否應考慮研究讓受鉛水影響的公共屋邨居民，在水費上有一個合理金額的豁免，作為適當的補償。至今仍未聽到政府作出回應。因此，我亦希望司長能夠就工聯會這個早前已提出的問題，可否考慮研究在受影響的屋邨，我說的是受影響的屋邨，容許在水費上有些豁免，作為補償呢？兩個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回答第二個問題，請張炳良局長談談屋邨驗水的全面計劃。

王議員，我們現時的重點工作，就是為受影響的公共屋邨居民提供其他食水的供應，無論是早前的樽裝水、水車、水箱、街喉，以至現時由天台水箱接駁到每一層樓的供水水喉，以及由承建商安裝的濾水器。我覺得這些對居民來說是更加到位及實際。

至於王議員提到豁免水費，甚至有人提及豁免租金這類建議，特區政府暫時尚未考慮。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希望司長回去考慮，正如《商品說明條例》也指出，買東西若貨不對辦，便要作出賠償，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接着我想請張局長回答驗水的時間表。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公屋驗水，其實最初在啟晴邨發生，而啟晴邨在2013年落成。發現啟晴邨出事後，我們便針對同一名持牌水喉匠所涉及同期的一些屋邨進行驗水，發覺有多個屋邨出現含鉛超標的樣本，這是葵聯邨第二期，所以我們最後決定，所有於2013年至2015年落成的都全面檢驗，然後逐步擴大驗水範圍。因此，現時正逐步為早期的屋邨進行驗水。

到上星期為止——司長在開場發言亦已說過——我們已經為61個公屋項目，當中涉及34個屋邨進行了有系統的驗水，當中11個公屋項目發現有超標樣本。目前，正在為2005至2010年落成的屋邨檢驗，2010年之後的其實已經驗完，餘下尚有13個屋邨，大約50座住宅樓宇。我們做完這些工作之後，便會看看2005年之前落成的屋邨，究竟根據我們現時的經驗，應該如何進行下一步的所謂驗水。

因為2005年是比較特別的，2005年之前及之後，房委會在建造工程中有關喉管，特別是焊接的問題，有些不同的做法。在2005年之後，很多是需要焊接的，因此可能出現焊料含鉛的風險。

至於王議員提到資助房屋，我相信他的意思是指非出租公屋。我記得我在公開場合(包括記者會)都說得很清楚，如果涉及私人物業，居屋是私人物業……房委會作為業主，我們現時驗水是因為發覺我們作為業主出租的屋邨出了問題，所以居屋甚至

其他私人物業是否需要驗水及如何處理，應該由其業主組織決定。

**王國興議員**：希望局長稍後就時間表提供書面回覆，謝謝。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多謝主席。保障大眾市民的健康必定是首要，但現時鉛水超標範圍越來越廣，影響越來越大。可是，當你問大眾市民鉛水超標，他們大部分都不明白是甚麼一回事。當然，今天司長提供了一本小冊子，看來會比較容易明白，就如現時世衛的準則指每公升10微克量就是標準，原來10微克量等於40個標準泳池的一滴水，即是說，那影響是否真的如此大呢？

另外，這本小冊子裏面寫着，若是血的話，每100毫升少於10微克的血含鉛量，以成年人來計算，都沒有大相干，沒有大影響。然而，如何轉化呢？即由每公升水10微克的含鉛量轉化為血液含鉛量如何比較呢？例如抽血用10毫升，但飲水要飲多少公升？即是要告訴大眾市民，要喝多少公升含鉛超標的水，才會令其血液含鉛量超標。這樣才能讓大眾市民容易明白。

為甚麼呢？因為我亦查看過，香港於1993年便跟隨世衛準則，但歐盟則是2013年，即是20年後才跟隨這個準則。在該20年間，可以接受50微克，也可以接受25微克。這樣是否即是……當然我們明白，收得越緊，保障大眾健康越嚴格，便越安全，但會否解釋清楚一點，令社會不要出現太大的恐慌？司長可否……因為市民容易明白的語言，不要太過技術性，即多少微克等於多少公升這類說法。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或者我請高局長說一說。不過，在高局長解釋之前，我想說，我完全同意鍾議員所說，其實這次的鉛水事件，公眾教育的部分亦很重要。因為我剛才也說過，我們在這方面如果做得好，會減少一些不必要的恐慌，所以今天我也花了各位議員的時間，聆聽我的發言稿。當中的內容是我昨晚將過去的數據全部分析過，再鋪排給大家看。大家會看到無論是所謂水含鉛量超標或者血液中鉛的水平超標，那超標水平是低的。

因此，希望大家不要因為過分擔心或過分關注而令市民錯誤接收一些健康或比較科學性的信息。至於如何能夠以市民更容易理解的方法來解說，其實這本小冊子的製作都是以那種態度出發，不過可能還有可以做得更加好的空間。

我請高局長說一說健康方面的看法。

**主席：**高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司長。首先，我同意鍾國斌議員指出，我們的食水含鉛標準，根據現時世衛其實是10微克，但實際上，如果大家看一看其他歐美國家，它們至今仍然未能靠近世衛這個相對高的標準。

他的第二項問題提到，我們如何轉化在食水中多少含量的鉛，在飲用後會變成身體血液中多少含量的鉛，這不是一個簡單做法，即我們並沒有一個方程式，可以直接計算出當我飲用鉛含量多少的食水後，我的血液中就會有多少含量的鉛，這是無法計算的。因為每個人的體質並不相同，每個人的身體質量也不相同，而最重要的是，每個人的吸收情況亦不相同。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可以在知道水的含鉛量後，就能夠直接演化、計算出身體內的含鉛量，那麼便無須驗血了，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們才需要在一些受影響的屋邨中，為某些容易受影響類別的人士驗血，便是這個原因。

我剛才提到較容易吸收，正正由於有科學證據顯示，6歲以下小童的身體較易吸收鉛，再加上另一個原因，就是當一名小童的神經系統未發育時，如果長期飲用超標的鉛水，從而吸入超標的鉛，對他神經系統的發育也會較易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才集中資源為6歲以下的小童驗血。

**主席：**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多謝主席。在公眾關注下，我認為未來公屋和居屋的食水安全問題將會逐步得到解決。但是，有關第17段中提到的私人住宅食水含鉛問題，政府說由於沒有看到報告，所以不會處理有關問題，然後便推出了一本小冊子，提供意見作為預防措施。但是，我們看到香港未來有不少新樓宇將會落成，亦有不少舊樓會進行更新大行動。對於這些新樓和將會進行更

新大行動的舊式樓宇，如果只採取請他們自行參考如何預防的做法，我擔心屆時將會出現一些情況，就是政府也會失控，以致屆時出現另一些私樓食水問題。我想問政府的第一個問題是，在未來的私樓政策上，會否有一些行政做法，避免公屋和居屋的鉛水事件在私人樓宇中發生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現時有學校陸續驗出所謂鉛水或水質問題等個案，其實大家也知道，學校最近放暑假，今天才正式開課，學校內的水管可能已有一段時間沒有使用。所以，如果把學校出現的食水問題，與現時住宅出現的鉛水問題相提並論，會否把問題嚴重化了呢？在這個做法或研究上，政府有否一種說法，可以釋除學校的疑慮，例如在暑假過後，情況會否有所不同，即它們與一般樓宇的情況會否有些不同呢？如果有所不同，政府又有否措施，可解決學校和家長的疑慮呢？

**政務司司長：**我先回答有關私人屋苑的問題，稍後請教育局局長回答有關學校的情況。

在私人屋苑方面，由於我們的其中一項原則，就是要分清楚食水供應系統的責任問題，正如在我們小冊子第2頁中的圖表所解釋，當進入該屋苑的地段界線後，便屬於私人物業業主的責任，但並不等於他們沒有做事。所以，姚議員或各位議員也可以放心，我相信作為私人業主，可能由於看到公屋的食水含鉛事件，他們也是相當關心的。我手上便有一疊 —— 這只是隨便抽樣的 —— 有一疊通告，是由我的同事在不同屋苑的告示板上取回來。當中指出，在屋苑中，不論是發展商或業主立案法團，鑒於近日在公共屋邨出現的食水含鉛超標事宜，其法團或管理公司表示相當關注，並已經自行安排了一些合資格的化驗所進行化驗，有關的化驗結果亦已通知居民，以及顯示出全部數據均符合世衛的標準。

所以，我認為我們對於私人屋苑現時的自行安排是可以放心的，如果每件事情也要由特區政府全數承擔，我認為這亦不是我們樂見的。每一個人 —— 正如我在發言稿最後所說 —— 今次的事件，需要大家共同承擔和共同努力解決，而非所有事情也應該由政府承擔。

**主席：**姚思榮議員。

**姚思榮議員**：主席，還有第二個問題未回答，即有關學校驗水的安排。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有關學校的部分有兩個情況。第一，其實很多幼稚園在8月初已經開學，所以幼稚園是一個部分，而根據我剛才讀出來的資料，就是因為這個關係，我們已隨即向幼稚園發出問卷，了解它們的最新情況。個別傳媒也有報道，個別地區的幼稚園的做法也有所不同，有些表示，約八、九成已安裝了濾水器，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在個別學校中，假設它們有6個水辦，當中5個也沒有問題，而其中一個在洗手盆的水辦有問題，便令到學校會多檢驗其他部分。這便可以看到在檢驗水辦的過程中，以及是否由一些認可實驗室進行等，也是一個考慮因素和問題所在。

第三部分，我們與辦學團體和個別學校也有很多聯繫，我們希望整體鼓勵和要求學校重新檢視現時的濾水器，如果未曾安裝，或是以前已經安裝了濾水器的，便希望它們進行更新，以及更了解如何妥善地維修濾水器。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就司長剛才40分鐘的匯報，可能有很多議員也認為是很清楚及鉅細無遺的，就是政府有三大原則處理這次"毒水"事件，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全面徹查。

我的看法很簡單，你在今次匯報中所說的事情，即做了很多工作和跟進措施等，其實也是你應該要做的，對嗎？我們現時要追究的是，坐在這裏的這班人，在這件事情上究竟犯了甚麼錯誤，但你在這份匯報中卻一句不提，當聽到某些議員的發言不中聽，例如像郭家麒議員般，你便反唇相譏，表示不能接受、聽不入耳。這個政府究竟是甚麼態度呢？

在這事件發生後，我們看到政府官員如何呢？就是進退失據、方寸大亂，然後便是語無倫次，特別是吳克儉。司長，難道沒有人需要負責嗎？很簡單，現時你有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只有兩個人。此外，不論在水務署或房委會也好，也設

有一些專責小組，這些也是你應份做的，但對於該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們確實是沒有信心的。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便是我們的責任，但卻沒有辦法，因為坐在這裏的一羣保皇黨一定會支持你的。

我只需要一件事，是很簡單的，司長一定要回答我，你是應該代表政府出來公開道歉的，便先道歉吧，有沒有做到呢？司長，請你回答我，你可否代表政府——也不計"689"了，因為這個人是瘋的，對嗎？而且他是在倒數日子的，只是拋擲了一隻杯，他也要控告我襲擊，這些人是多麼的"丟架"呢？我一定會繼續與他玩，我告訴你，屆時你也有份上庭。

你現時可否告訴我，就是面向公眾說出，在這事件上，你們需要承擔責任，而非像你剛才所說，由全香港與你一起承擔。說甚麼？不是政府承擔責任、不是你承擔責任，誰承擔責任？當然，你剛才說的是私樓。

但是，政府就這宗"毒水"事件，一定要承擔最大的責任。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林司長，是否應該先走出來，代表政府道歉？沒有的。坐在這裏的這些人，坦白說，現在你主持這個跨部門高層會議，然後交出這份匯報，我們是不會"收貨"的。你跟進驗水、驗血等事情，你必然要做的了。但問題是，請問為甚麼沒有人需要為這件事負責呢？沒有人需要為這件事負責，政府又不會走出來向公眾道歉。話說回來，這件"毒水"事件基本上是一宗醜聞。你不能高高舉起，輕輕放下。

所以，立法會現在是否廢的？基本上是廢的。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這個議題是最有需要的，你們這羣人也反對。剛才王國興議員還要在"擦鞋"，我也不知道他做甚麼議員，為何會有人投票給他那麼奇怪呢？"感謝前線工作人員"，很多事是因為你們出錯了。"感謝"！你應份做的，沒有支薪給你的嗎？司長，這羣人有沒有支薪？他們都有收取薪酬的，對嗎？

這件事，主要便是因為你們的人出錯，監管不力。現在還要訂一個所謂指標，便是2005年，那麼2005年之前的，全部你便推卸責任，2005年之前的便不用做。

兩個問題，還有1分鐘讓你回答。第一，是否應該先走出來道歉呢？第二，為甚麼2005年那些，正如你所說，是焊接的問題，所以不用check。但是，2005年落成的樓宇，包括公共房屋也好，那些居民同樣不放心的。還有你看這份匯報，有一點最

令人氣憤的是政府宿舍沒有事，你們便真的好了。政府宿舍沒有事，我們的人卻有事。

兩個問題，主席，請她回答。

**主席：** 司長。

**政務司司長：**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 道不道歉？

**政務司司長：** 我坐在這個議會那麼多年，我從來沒有期望黃毓民議員會認同任何特區政府做的工作。不過，我可以在這裏承諾，我們不會迴避問題，我們會以最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這次的事件。

我只是想澄清，我們亦沒有嘗試把這些責任推卸給其他持份者。如果黃議員有看清楚我的發言稿第30段，我只是說，如果要減低食水中含鉛的水平，需要各個持份者的共同承擔和努力。每個人都應該關心自己的食水安全，當然政府有政府的責任，但是，在承建商、水喉工人、水喉和裝置供應商、業主以至住戶，亦應該有這個責任。

至於2005年，為甚麼會先為這些公屋驗水呢？我在發言稿中已解釋了。黃議員時常也把他的發言稿交給我，或者稍後我也把我的一份發言稿正式再交給他，讓他看清楚。

**主席：** 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 多謝主席。有兩個問題想問司長，都是關於私樓驗水。現時不少私樓也自行驗水。同一個屋苑中，有些化驗到超標，有些化驗到沒有超標，居民便十分恐慌，不知究竟應該怎樣做。

最近，不少私樓居民問我一個問題，怎麼說呢？可能要我轉達給你，看看你們怎樣回覆他們。他們說，早前教育局局長曾經說過不鼓勵驗水，之後說不反對驗水，所以居民便想知道，

根據你至今所掌握的資料，究竟特區政府的立場如何。對於一個個體的私樓住戶，在現階段，驗水的取態應該如何？應該為求居民安心而驗水？抑或是為免引起恐慌，除非你的屋苑有其他單位驗出有鉛水，否則無謂如此驚恐。抑或是第三種取態，即沒有立場，大家都是成年人，想怎樣做便怎樣做？

不少人這樣問我，因為他們其實很look up to, look forward to政府的leadership，他們想政府真的take leadership，告訴他們，究竟他的取態應該怎樣。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最近我覺得有些事情也得告訴你。你知道選舉臨近，今年有、明年也有，每個人、每個團體也有一個衝動，發布一些事情。不斷發掘，發掘到一些材料便叫傳媒、電視台到來，然後便發布。這是當然的了，發布調查結果，每個人也有這個自由。但是，他們有些不同目的，有些是為了曝光率，有些是為了住戶的好奇心。

我看到很多這些發布，我覺得唯一的客觀標準是，他說得出化驗公司的名字，是否獲得政府認可，以及驗水結果，但卻從來沒有說他如何取得水辦，沒有說的，又沒有人問。我知道，根據化驗所，如何取得水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政府會不會考慮，與所有化驗所商討，你們發出很簡單的取水辦步驟，step one to step ten，是大部分化驗所也公認的。因為現時每間化驗所各有自己不同的準則，有些是兩分鐘，有些是分半鐘，有些是第一手水。有些戴手套，有些不用戴，有些用這種瓶，有些用那種瓶，真的不知怎麼辦。

還有一件事，你們會不會真的公開向廣大市民和傳媒呼籲一下，任何人自行取水辦，有了結果後，與其即時發布，反而應該找一間合資格的化驗所，用它們的方法多驗一次，如果顯示這個單位有相同結果，才向外公布。這個呼籲是向每一個私樓住戶，以及一些另有目的的社會人士，甚至是傳媒朋友發出的。

因為香港人，我不知道為甚麼，政府的說話，他們好像很多時候聽不到，又未必相信，但傳媒的說話他們十分相信，司長你也知道的，電視說甚麼，他們便認為是甚麼。有個屋苑，我們化驗了80個單位沒有事，沒有人提出這件事。但是，有人最近說有一個單位化驗了，傳媒去cover，那便有事，那麼其他3 000多個便覺得，既然如此我也要去化驗。但沒有人問他如何取得水辦的.....

**主席：**田議員，你想不想司長回答？

**田北辰議員：**好的，司長，兩個問題。第一，政府的取態；第二，我剛才說的呼籲，你可否考慮一下？

**政務司司長：**政府的取態是清晰的，在這本小冊子裏，由第10頁至第13頁，都是預防措施，其中亦包括田議員所說，如果市民有任何不安心或焦慮，我們也認為可以檢驗食水供應的系統。不過，我們強調必須委託認可化驗所抽取水樣本和化驗。

必須留意兩點，認可的化驗所去抽取水樣本，以及化驗。因為抽樣不正確，其實結果沒有代表性。所以，這個呼籲，我記得水務署副署長不知道說了多少次，他差不多每次記者招待會也會重複這些呼籲。但恐怕好像田議員的觀察，官員說的話，傳媒都無甚興趣報道。等於我記得我們有一次記者招待會，很安慰地向大家公布，這批屋邨沒有一條超標，竟然翌日報紙並沒有報道，是完全沒有報道。所以，這一點我們也控制不到，我們只能夠繼續做我們的公眾教育，以及宣傳的工作，我呼籲在座的議員也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謝謝主席。司長，我跟黃毓民議員不同，黃毓民議員經常不怎麼支持政府的工作，你做甚麼也不正確。不過，我不是這樣，我經常也支持政府工作，特別我經常向其他人稱讚，我們幾位司長、局長，每個也勞苦功高，很勤奮做事。我們不要給那麼大壓力，應鞭策時鞭策，應監管時監管。但是，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在合理之下，就不要為他們添煩添亂。

不過，今天我聽到有些議員，剛剛例如黃毓民議員說你進退失據，其實有些東西我自己亦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是否有進退失據呢？我覺得是有一點的，有時候你都要承認，你不可能說，時至今日，我們全都是正確的、甚麼都是正確的。假如是這樣，我們的官員便真的可能患上了"官場麻痺症"。

我首先想指出一點，很簡單，水有事便驗水，檢驗之後有事，便安裝濾水器。你亦可以說，替那些食水含鉛單位的居民驗血，一步步來做，但現時是怎樣的呢？驗水，暫時不檢驗了。濾水器還未送到——當然現在已陸續送到。驗血，你便先行驗血，

突然這麼多間醫院進行驗血，檢驗一些又不檢驗一些，有些超標100微克的那些又不檢驗——超標10倍那些又不檢驗。政府其實在這方面真是做得不漂亮，不是我說的，是做得不漂亮。你們做得很辛苦，水務署轄下那些工作人員亦"焦頭爛額"，但問題是做得不漂亮。

你想想，我都不明白了，例如基本上來說，只有10%或between 5%至10%的屋邨，在檢驗後是含鉛超標的，那為何不為這5%至10%的人全面驗血，或是先替他們驗水，驗水成本亦低。你知道嗎？香港可以驗水的地方多於可以驗血的地方，有多少間大學、機構可以驗水，成本又低，我現在拿給人家，與人家討價還價，100多元便可以檢驗一支水了，我們民建聯都檢驗了數十條屋邨了。連同私人屋邨差不多100條屋邨了，已經全部檢驗了，為何不替人家買個安心呢？現時你說我替你們全部安裝濾水器，多謝。居民是沒有所謂的，你替他安裝濾水器，你最好向他保證一直到水沒有含鉛之前，你都負責替他替換濾芯，我覺得最好便是這樣，何用兩年、3年呢？本來食水便不應該含鉛或是低於10微克，是嗎？我當作是低於10微克了，你應該爽快一點，對嗎？只要食水一天含鉛，所有濾芯全部由政府負責便可以了，是嗎？

好了，我預留一點時間，司長，我其實真的很想向你指出的是，現時政府經常呼籲，或許對於一些食水含鉛的屋邨，你對他們說，開水龍頭時多等一會。開水龍頭一段時間才飲用那些食水，多開水龍頭一段時間不用花很多錢，但對於一些公屋居民來說這便是金錢。我希望司長有同理心，讓居民覺得政府釋出善意，減免他們部分水費。不是全數減免，減免一部分也可以吧？

此外，第二……

**主席：**你再繼續發言的話，司長便沒有時間回答你了。

**蔣麗芸議員：**請司長回答，謝謝。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回答關於驗水，我請高局長談談驗血。蔣議員說香港有很多地方驗水，我必須呼籲，你一定要找合資格的化

驗所才可以檢驗，因為根據我們的紀錄，當然在政府驗水，我們分別是水務署的化驗所和政府的化驗所；在坊間，我們掌握的是8間，只有8間化驗所有能力檢驗水中的鉛成分。

另一點是，我曾經聽過好像都是蔣議員所說，如果某條屋邨發覺有樣本超標，便全邨所有住戶都驗水，這不單完全沒有需要，更會影響整個處理鉛水事件的能力。第一，我們的抽樣是很科學化的，在一個科學化的過程中，如果證明水樣本含鉛超標，其實那條屋邨已經被公布為一個食水含鉛超標的屋邨，我們便會採取一些行動，是完全不需要再每一戶檢驗的。

另一點，只要提供一個數字，蔣議員便會明白我的說法。如果我們當天發覺啟晴邨有一些食水樣本含鉛超標，我們便說啟晴邨全部住宅全部檢驗一次，說的是5 204戶，我剛才的發言稿說，我們工作至8月27日共檢測了3 404個水樣本，換句話說，如果我們當天採取了這個策略，今天還在檢驗啟晴邨，即不但不可以處理其他公共屋邨，更不可談替幼稚園進行驗水的工作。

**主席：**高局長，簡單一點好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談談驗血的政策，因為這與驗水政策亦是息息相關。正如司長指出，其實我們現在來說所謂受影響的屋邨，是經過了房署和水務署一個有系統的抽樣，而抽樣證明了它有一些水辦超標之後，其實還有一個快速測試，政府的化驗所會用一個儀器來測試水喉供水系統裏的焊接位有否含鉛。這兩者加起來，其實令到我們有原因相信這個大廈裏有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導致這幢大廈裏有多於一個單位，或其實大部分單位可能都會暴露於同一個風險。既然這樣的話，我們便沒有再追究，究竟這個居民是否來自一個已經驗出其食水樣本超標的單位，但是，整幢大廈數以千計的居民，如果我們的公共醫療系統甚至加上現時有私家醫療系統的同事幫忙，其實容量都有限，所以，我們說一定要有一個"風險為本"的策略，為主要3類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士驗血。多謝主席。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昨天《明報》有幅尊子漫畫，畫中一個屋邨的媽媽對她的女兒說："你的學校安裝了濾水器，記得到學校帶一瓶水回家，用來沖調奶粉讓弟弟喝。"這幅漫畫在網上

算是瘋傳的，亦看到民間對政府今次的所謂危機處理的想法。你剛才說的畫面是否非常"第三世界"呢？你對屋邨的媽媽說減免水費又或是減免租金，她都可能說："聞住先，你替我先安裝濾水器吧！"，你現時基本上把責任交了給承建商，何時安裝呢？不知道。她想最先安心的是這一點。這是意見，我不用你回答了，希望你快馬加鞭，真的與承建商盡快溝通。

而我的第二點都是意見，我們有很多私樓、豪宅便可以"自己照顧自己"，但真是基層的唐樓，你會否真的對他說："你的單位很舊的了，2005年之前的樓宇，你不用擔心"，是否這樣呢？因為這些舊樓很多時候不要說法團了，連管委會都沒有，我亦理解因為這些樓宇始終是私樓，怎樣幫助他們可能都有些要考慮，亦請你考慮，我亦不花你的時間。

很高興最終有一本這樣的小冊子製作出來，但問題是你幾乎花了兩個月才可以做到一份這樣的冊子，在4頁之內——請你回去看看，是沒有人校對的——有一段重複了兩次，你有否好好地校對過呢？這是很基本的，如果市民真的擔心，早上先放水一、兩分鐘，你再早一點說、大規模地說，早一點製作這份冊子。水是不會浪費的，可用作其他用途，可用作洗手、澆花，是不會浪費食水的，是嗎？再者，應要提醒市民不要只是燒水，如果煮沸含鉛的水，鉛份可能會更積聚。這些是很基本的東西，政府卻做不到。

但是，這真的是最後的問題，就是今天我很樂意聽到司長自己說，整件事情的監督責任制度出現問題，你自己的用語是：的確是存在不足。大家也有印象，最初民主黨黃碧雲議員首先說啟晴邨的水含鉛超標，政府的回應卻是大聲清楚地否認的，這點令我也被嚇倒。政府否認，但卻原來確有其事，我便擔心政府有所隱瞞。政府最初助長了無謂的.....本來以為暫時不用擔心，政府卻自己製造公眾恐慌。司長今次如此說，第一，你是否承認責任？政府是有責任的，如果受影響的市民看到你這句話，他們便有"大條道理"向政府索償，是不是？這是問題一。

而問題二，司長，你代表整個政府，現在把它完全"攬上身"，你是這個團隊之首，直至今今天，我一直也覺得你們是無人駕駛的，完全沒有危機管理的意識，你自己也曾放假，你會否代表政府向所有受影響的香港市民道歉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我必須就數點作出回應，第一，在整件處理食水含鉛的事件中，我們並沒有半點隱瞞，我們沒有半點隱瞞。我開宗明義已說我是要求同事，而同事亦完全同意，我們要以開誠布公的態度來處理，要公開透明，甚至當我們完成檢測或覆檢的工作……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想知道司長會否代表政府道歉？

**主席**：司長現正回答你的問題，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要求同事在我們每次覆檢後，證明了屋邨食水含鉛就要立即公布，不可以讓這個結果"過夜"，因為要第一時間讓受影響的屋邨居民知道最新的情況。

第二，多謝毛議員都認同我們這本小冊子有一定的功能。但是，其實小冊子內的每一項內容、每一點，在過去接近兩個月，我們都是反複、重複地說過，我們現在只是整合了這些資料，希望能讓受影響的居民及其他大眾市民更容易地全面看到我們所提供的資料。

第三，我有時候真的不明白毛議員是否完全不看我們的文件，又或不聽我們官員所說的話呢？在安裝濾水器方面，她說我們不知道會在何時進行。我們不單知道會在何時進行，我們連何時進行了多少百分比，譬如在葵聯邨第二期現時的安裝度已達全邨的93%。剩餘的很多時候真的是無法預約，房署的同事也要辛苦地與居民預約在家開門的時間，讓承建商的同事入內安裝濾水器。所以房署正完全掌握，亦督促承建商安裝這些濾水器。

**毛孟靜議員**：那麼沒有濾水器的住戶是否無權擔心呢？

**主席**：毛議員，現在司長正在回答你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我已答完了，主席。

**毛孟靜議員**：請問你會否道歉呢？

**主席：**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主席，既然司長在自己的發言中都說，其實你們的監督制度存在不足之處，你不能令市民很安心飲用你們提供的水，那麼為何不可以考慮向受影響的屋邨豁免水費呢？這是我們工聯會再次提出的，希望司長你們要考慮。這起碼對市民來說，現在引起了他們那麼多不便，你剛才所說已派了多少樽裝水、為他們安裝濾水器或進行喉管工程，其實市民居於屋邨內是不應承受這些事情的。這些事情根本應是不會發生的，他們飲用的水應是安全的。但是，他們現在要承受那麼多生活上的不便，老實說，即使豁免他們的水費，他們也不敢飲用。老實說，會否因為豁免他們的水費而會浪費食水呢？他們也不敢飲用你們提供的水，那為甚麼不可以讓受影響的市民看到，政府有誠意解決對他們造成的不便呢？

第二，其實司長剛才說了很多你們已做的工作，例如派水和安裝濾水器等，但其實我想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在你的文件中你說正考慮長遠的解決辦法，其實我們可在何時知道有這個解決辦法呢？即是說，市民何時才能恢復正常生活，扭開水喉時可安心飲用食水呢？我們何時才能知道呢？

第三，我要特別問高局長，醫管局或我們的公營醫療系統會否考慮成立專組，應付包括小朋友或已驗出血鉛超標的受影響市民，指派一隊專責人員替他們進行長期跟進工作？即是說並非只是這數個月，我相信在未來，我看到未來的3、4個月，醫管局的同事應會緊張地立即安排快期讓他們看醫生等。但是，將來長遠的跟進工作，包括其他的醫療支援，會否成立這樣的專責小組，讓受影響的市民可以安心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就麥美娟議員及剛才另一位議員提出的對受影響公屋居民豁免水費的訴求，我現時的立場是，我並沒有說不可以，我只是說政府未進入考慮階段，我們現時要優先處理的是為他們供應安全食水，或許在今天的會議後，我願意將這建議帶回政府考慮。

我現在請運房局局長說說長遠解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的問題，然後請高局長回答。

**主席：**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去我在不同的場合包括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曾說過，如果說最徹底的解決方法，就是把所有所謂受影響的屋邨樓宇，特別是住宅樓宇的喉管更換。關鍵在於是否所有喉管都要全部更換呢？哪些喉管可能有問題？哪些喉管可能沒有問題？這可能也要有所斟酌。再者，我們一直的構思亦正與承建商商討，就是如果真的到了全面檢查和更換喉管時，會否先更換公共地方的喉管，住宅單位內的喉管留待下一步呢？因為我們都明白對住宅單位來說，這方面的干擾性是很大的。在我們構思的長遠全面檢查及更換喉管的方案中，這些因素我們全部都會一一考慮清楚。

但是，在所謂鉛水事件發生後，大家都想像到，今天各議員亦問了很多相關問題，我們即時可以做甚麼？我們即時要求承建商在天台"搭喉"到每一層，這也是工程，都需要找工人開工，安排工程。第二，我們要求承建商提出具體方案，如何能盡快為受影響的屋邨單位安裝濾水器，這也是要求承建商跟進的。再者，我們現時正調查，在合約不容許有含鉛焊料及其他某些規定下，承建商(即受影響屋邨的承建商)為何會出事呢？我們亦要求他們在9月中向我們提交具體調查結果。我們其實正要求承建商做很多的工作，以回應社會上想盡快知道究竟成因為何。而且社會上，特別是受影響的租戶，他們很想盡快把現時在取得安全食水方面的不便減至最低，所以我們是同時進行數項工作的。

**主席：**高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麥議員提出的這個所謂專組負責，其實用意是好的，不過，實際上，我相信並非如此簡單。因為不同受影響的居民，他們因應自己的特點和臨床情況，需要我們不同的專家，譬如毒理學家、兒科專家、婦產科專家、內科專家、兒童發展評估專家及專職醫療人士，甚至因應他們在不同地方居住，也需要在不同醫院接受治療。所以，與其說成立一個專組，我相信實際上由食物及衛生局發揮統籌作用，統籌衛生署和醫管局轄下所有的服務單位，一直關注這些受影

響而且被驗出血液含鉛超標的人士，一直會獲得他們所需和適當的臨床跟進。

**主席：**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多謝主席，今次鉛水危機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影響十分深遠，是1997年至今的民生大倒退。我們回看仿如是六十年代到街上取水的畫面，再次在我們面前出現，凸顯特區政府在政治上漠視民意，是封閉的，連食水安全這個如此基本的民生服務、行政層面的問題也施政失誤，是失職的；應對鉛水超標的反應緩慢，採取一些措施的邏輯也自相矛盾。運房局上個月已經開始為全香港新落成的公屋分批驗水，但吳克儉局長領導的教育局卻反其道而行，拒絕協助全港中小學驗水，但同一時間，又不問含鉛量而一律為近10年落成的新校舍加裝濾水器。政府今天才迫於輿論壓力，改口承諾為980間幼稚園和大約80所中小學驗水，完全推翻吳克儉局長數天前有關"不鼓勵驗水"的說法。

我想問林鄭司長，既然正如她所說的，政府一直有舉行跨部門會議，為何兩個政策局可以有完全不同的應對措施呢？司長又可否解釋，為何政府一律為沒有驗水的學校安裝濾水器，但曾經被最少兩個政黨驗出有食水含鉛超標的沙田水泉澳邨，居民每天仍然要取水、擔驚受怕，政府卻連一架水車也不曾為他們安排呢？

第二個問題，便是過去無論是高鐵工程超支延誤，抑或是南丫海難事故，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實也是幫政府拖延的策略，甚至只是檢討制度問題，嘗試為官員的失職卸責。高鐵的調查報告出爐至今，也未有任何一位政府官員需要問責。

我想問林鄭司長，今次就鉛水超標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同樣只是就監察制度作出檢討，沒有提及如何追究責任，林鄭司長，調查委員會的職能會否包括調查政府部門又或是官員有否失職？以及就失職的官員提出處分建議？司長可否在此承諾，失職的官員必定會面臨適當的處分，給香港市民一個交代？這也是她剛才發言時所說的，全面徹查和政府以最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今次的調查。3個問題，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有關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即香港法例第86章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是獨立、全面、享有法定權力進行其工作。今次委員會的兩位委員，包括出任主席的陳慶偉法官，另一位委員是前廉政專員和前申訴專員黎年先生，我想兩位人士的公信力是不容置疑的，我也聽到社會上非常歡迎兩位接受委任，擔任調查委員會委員。這個調查委員會將會工作9個月，工作非常辛勞，所以對於剛才范議員認為成立這些委員會是幫政府拖延的策略，我覺得范議員有需要反省他的說話.....

**范國威議員**：請司長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會否就官員失職作出處分的建議呢？

**政務司司長**：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找出所謂責任誰屬.....

**范國威議員**：那麼，為何你在發言稿中表示，政府以最負責任的態度來全面徹查呢？

**主席**：范國威議員、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何謂全面徹查？

**主席**：范國威議員，司長現正回答你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但當然一如既往，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可以讓社會公眾看到事件的成因，以及在過程中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司長，即不是全面徹查？

**政務司司長**：.....但有否後續工作，當然有關組織是會跟進的.....

**范國威議員**：司長，你要我們看你的講稿，你的講稿說的是"全面徹查"，何謂"全面徹查"？

**主席：**范國威議員、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正在問問題。

**主席：**司長正在回答你的問題。

**范國威議員：**你沒有讓她回答問題。

**主席：**我正在讓她回答問題。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兩個問題，一個是關於驗血的，我剛才十分細心地聆聽，聽到郭家麒議員說了一句："如果遲了驗血，便沒有了"，"沒有了"的意思，是否指可能再沒有含鉛的因素？是否這樣呢？

另外，我看到在驗血的過程中，回看司長提供的文件，94%的人驗血後發覺沒有問題，這些市民看來也是在食水含鉛的單位飲用食水，為何大部分人沒有問題，只有小部分人有問題呢？曾否進行研究呢？又是否有研究顯示，即使他們不是在這些食水含鉛的單位居住，其實也發現有些人的血液含鉛呢？是否有這些資料可作比較呢？這是關於驗血方面的。

第二，是關於獨立調查委員會方面，有些人覺得獨立調查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會否不夠人手工作呢？是否人數太少呢？當然，我覺得獨立調查委員會由一名大法官和前廉政專員，又是申訴專員的黎年先生擔任，其實他們二人的份量也十分足夠，而且他們的獨立性，我們是不會懷疑的。不過，研訊的過程可否盡量公開，讓更多人知道進展或具體內容？我記得在南丫海難事件中，也使用類似模式進行，當時似乎也能夠得到頗多信息，司長又會否考慮那個情況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或者回答第二個問題，然後請高局長談談驗血的情況。

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兩名委員組成，其實差不多是近年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慣常做法。在南丫海難時，也是兩位委員，其中一位是法官，再追溯過去10多年的情況也是這樣。但這兩位委員相信也是……尤其是擔任主席的陳慶偉法官會全職負責，所以司法機關是非常幫忙，調任了一位現職法官，出任調查委員會主席。所以，委任兩人的做法，應該是適當的。至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研訊過程，據我理解，一般是公開地進行的，不過，當然最終的做法，可能要按照實際情況，由主席和委員作最終決定。

**主席：**高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譚議員的3個問題，第一，的確我們身體的含鉛量有所謂的半衰期，意思是大概在30天過後，身體原有的含鉛量會經過身體自然排出，令含鉛量減至大約一半，如此類推，再經過30天便會減少另一半至四分之一。但是，是否完全無法推斷出原本的含鉛量情況呢？倒也不是，因為國際上有些文憲，我們的專家按照國際上的文憲，如果我們知道一個人停止攝入鉛份之後相隔多久驗血，理論上可以推斷出他在第一天，在他未停止攝入鉛當時的身體原有的含鉛水平約為多少。

第二，大家也喝下相若份量的水，為何有些人正常、有些人則不正常呢？我剛才在回答另一位議員的問題時，也大約提到，因應每個人不同的體質、不同的體型大小、年齡，甚至是飲用食水的多少及如何飲用，例如會否先放走一些水，抑或隨即飲用靜止的水等，也會有不同的結果。所以，儘管是暴露在大致相同的食水含鉛環境，但每個人體內的含鉛量也未必相同。

至於最後一個問題，主席，容許我簡單回答，我們在較早時亦有提到，即使在一個大致正常的人口中，如果他們全部沒有病徵，即並非在一些受影響的屋邨中，當我在正常人口中抽驗他們體內的含鉛量，根據不同的調查和研究結果，也顯示有大約2%多的研究對象的身體血液含鉛量會超出標準。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有報章報道一間名為天虹小學的學校，校齡為30年，亦驗出其食水含鉛量最少超標1.4倍，這個例子剛好超越了司長所提出2005年的界線。其實，不單這間小學，還有很多公共屋邨也是樓齡較高，而它們在過去10年也有更換銅管，同樣有接駁和燒焊等問題出現。然而，司長剛才說一定不會為2005年前的樓宇驗水，這說法是否真確呢？如果是真的，對於以上這個例子，你又會如何處理呢？

同時，亦有報章報道，有機構除了嘗試找來一些焊接物料進行化驗外，還把一些配件，例如把銅籃拿去化驗，發現原來在它們的質素中，其含銅成分只有約五成多，反而有接近兩成的含鉛成分，但你在剛才的文件中，卻不斷指出只是由於焊接物料的含鉛量高而造成了主因之一，卻沒有提到其他因素。現時已經過那麼長時間，兩個月時間，新聞機構也可以找出其他可能性，為何政府卻只找到一個主因，而沒有找到其他原因呢？政府在這方面是否仍然有所不足呢？

第三，就是政府不斷指出 —— 司長剛才也有提到 —— 你們監管不足，那麼，哪方面應要承擔監管不足的責任呢？對於私人樓宇，你說所有業主和法團也應該自行聘請公司進行化驗，應該自行承擔責任。我想問，食水質素應該由政府確保，而建築物料的質素也應該由政府監管，你們說有不足，那麼在這次不足之中，政府應該承擔多大責任呢？你們剛才沒有任何交代，現在可否向我們說清楚，你們認為在不足之下，政府應該承擔甚麼責任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在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或學校。我們現時的立場是，並沒有說過一定不會進行驗水，但也採用我剛才的說法，是需要按部就班的。在公共屋邨中，選擇以2005年作為分界線是有理由的，因為在食水供應系統的建造上，對於房委會而言，2005年便是一個分水嶺。但我們也提過，到我們完成最後這數批在2005年至2010年落成的公共屋邨後，我們便會基於經驗和數據，房委會將考慮如何處理2005年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包括按需要部署抽樣驗水的工作。同樣的態度，我們亦會用於學校方面。在幼稚園中，我們已經特事特辦，不再劃分究竟這間幼稚園所處的處所是在哪一年落成，因為它的所有服務使用者也屬於容易受影響的兒童，能夠早日找

出幼稚園的食水供應系統有否問題，對於該幼稚園和家長而言便較為安心。所以，情況便是這樣了。

而究竟在2005年前的部分，應該進行多少驗水及如何進行等，便與梁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有關了。我們也是爭取盡快完成水務署專責小組的調查，找出食水含鉛的成因，可能便會令我們更有系統、更有效率地決定進一步的驗水工作應該集中於甚麼地方。我們現時說，看來是由於一些銅喉需要焊接，而在焊料物中有一些不應該有的鉛，所以在接觸水後便滲入了水中，這便是我們的初步看法，但實際上，有否其他次因或其他影響因素等，也要等待水務署的全面化驗、分析，以及要與專家一起研究後才可以公布。正如我的發言稿所說，我們爭取在9個月內完成初步報告，如果梁議員有興趣，稍後可以請水務署署長再詳細說說最新情況。

第三，我在發言稿中指出，我們現時明顯看到現行制度有不足之處，但同時間，我亦必須強調，我們供應食水的水質，按照水務署的法定功能，當去到該建築物或屋邨的地界時是安全的，甚至在公共屋邨中，我們亦確定了食水來到該大廈的天台水箱時也是安全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可以保證食水安全，也是符合世衛標準的，而現時就是要找出由水箱或水務署負責的水管，到住戶扭開水喉而流出的水中，鉛是如何走進水中，以及如何防止事件再次發生。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她並未回答有關監管不足的部分，她剛才承認了監管不足，那麼應由哪方面承擔責任呢？對建築物料監管不足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時間到了。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回應司長剛才提到有關學校驗水的部分。在第22段中，她提到現時會首先為幼稚園驗水，下一步才計劃為2005年後落成的約80所中小學進行驗水。我們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剛召開會議，決定立即為這80所中小學進行驗水。我們稍後會與吳局長聯絡，看看如何進行，希望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報告。

至於在食水含鉛事件上，大家也是很關注的，但我亦有些奇怪，為何這事件只在香港發酵，在其他世界各地也沒有多提，是否它們亦曾發生同樣問題，而它們很快地解決了，抑或是它

們不想提及這問題呢？很多議員經常也說，要參考一些外國經驗，那麼，在這方面，政府有否看一看外國曾否發生這些事情？如果有的話，結果為何，讓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呢？

世衛標準又是否香港一直所採用的呢？其實，世衛標準也曾經多次被修改，在1958年時，當時是以100微克為標準；在1963年的標準是50微克；1971年時是100微克，不跌反升；在1984年便再次改回50微克；到1993年才使用10微克。

所以，有關標準雖然與時並進，但我們看到其實這標準並非每年也會減少的。在1993年後，香港沿用這個世衛標準，至今也是使用世衛標準的，但如果是在1993年前建成的樓宇，它們的標準其實不是10微克，而是50微克或100微克的。那麼，如果以10微克作為準則，這些樓宇豈不是全部都是"毒樓"？政府如何處理呢？

剛才司長亦都回答，以前不是用燒焊，而是用螺絲上的，有可能因而減低了鉛毒的問題。但是，現時最重要的是解決之後的問題。那麼，解決辦法是否政府會考慮用一些比較原始的方法：上螺絲，即是用螺絲，而不用燒焊；而且拆出來的喉管，從環保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有很大部分可以重用。你們有否考慮要求承建商重用一些換出來的原料呢？但是，最重要的是，原料內一定不應該含鉛。

或者司長可否先回答我這幾個問題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回答第一個問題，我請水務署署長說說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關於食水世衛標準的演變。

在我們處理食水含鉛事件期間，我們亦有參考外國的經驗。正如我們在小冊子指出，其實在某程度上，我們是走得比英美等國家快。很多時，食水中含鉛其中一個因素根本是用鉛製的水管(即lead pipe)，曾經被廣泛應用於供水系統。但是，香港早於30年代已經禁止採用鉛製喉管，反而英國和美國遲於七、八十年代才全面停用鉛製喉管。

所以，現時外國有些地方根本需要有一個全面處理食水含鉛的策略。例如我自己看過一份有關愛爾蘭最近出版的報告，就是整個國家如何處理住戶內食水因為鉛製水管而含鉛量超標的

問題。在有關策略中，亦承認其實是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夠徹底處理問題。因為基本上徹底處理是要更換所有喉管。大家可以想像所需時間很長，但是在未更換喉管之前，在愛爾蘭的策略中，亦有一系列措施幫助居民處理食水含鉛的問題。請署長說說。

**主席：**署長。

**署理水務署署長：**我請化驗師說說世衛標準的演變。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主席，世衛的飲用水國際標準，在1958年是每公升100微克，到了1963年降低到每公升50微克，但由於鉛廣泛存在於環境中，很多國家發覺不能夠達至每公升50微克的標準。所以，世衛在1971年又再將標準調升到每公升100微克。1984年，世衛不再用飲用水國際標準的稱號，改稱之為《飲用水水質準則》。

而在1984年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它將食水含鉛量由每公升100微克降低到每公升50微克。直至1993年，它又再在《飲用水水質準則》中，將食水含鉛量由每公升50微克再降低到每公升10微克，直到2004年都是維持這個標準。到了2011年，《飲用水水質準則》由食水含鉛量的準則值變為暫定準則值。

我在這裏想向各位議員介紹一下，世衛訂立食水含鉛量每公升10微克的準則。首先，世衛是基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的一個專家委員會的暫定每周可接受的吸入量，每人每公斤可以容許吸入25微克的標準來制訂。世衛將這個我們稱為PTWI標準的50%撥給食水。然後，由一個5公斤體重的嬰兒每日飲0.75公升食水，而推算出每一公升10微克這個準則值。

世衛認為嬰兒是屬於最受影響的羣組，所以這個準則值對其他年齡的羣組亦有相同的保護作用。但是，早前世衛鑒於糧農組織已經撤回PTWI(每公斤25微克)的指標，加上食水處理程序的表現和分析能力有所限制，世衛在2011年將食水含鉛量的準則值變為暫定準則值。

**主席：**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一杯水或者任何地方水喉出的水，當中是否有鉛的成分或其他重金屬的成分，是一個甚麼問題呢？

吳克儉局長，這個並不是一個飲水態度的問題。這是一個科學的問題，是需要測試，需要檢測，才知道有還是沒有，而不是說你是否幸運，或是你有否去照顧他們；又或者有些居民可能說，我是90年代某位"阿哥"或某位"阿叔"的發展商興建的樓盤，就應該不會出事吧？又或者是2005年前、2005年後，又或者第一手業主居住到現在，沒有裝修過，應該不會出事吧？又或者中間可能租出過，改動過水喉、"水龍頭"或某些喉管，在水錶後面，這樣可能會出事。

所以，各位，我們要處理一個科學的問題。我亦很明白，為何很多市民，不論居於哪裏，甚至有居民昨日在居民大會對我說，不單是學校或住宅或租住的房屋或私樓，可能連食肆也要驗水。這些問題其實是說全城驗水，是大家都很擔心的一個問題。所以，為官者，為官的態度，怎可以這樣呢，吳克儉局長？

今日，林鄭司長護短，說要為全香港900多間幼稚園進行驗水。當然，這900多間幼稚園的處所，有些是租用的，有些是自置的，所以有些也是私人的，或者向領匯商場租用，又或者是一些民間團體、辦學團體、教會，也是私人的。你便緊張特別一個類別，進行驗水。所以，我相信慢慢推動，都是向這個方向走。大家都在問同一個問題，大家都緊張食水安全的問題。

所以，政府在這方面不單要等待調查報告作檢討，就着這幾個原則來徹查跟進，亦都要問責，亦都要好像吳克儉局長般，不單是今天坐在這裏回答問題，便當做了工作，而是為自己說話的態度、為官的態度，向公眾致歉。這樣才能看到一種承擔態度和責任。這是我們的要求。

第二，即使在公共房屋中，現時大家驗水，但是有一部分在回歸前或回歸後，那些稱為"租置房屋"，又是很令人尷尬的一件事，已經購買、已經私有化，你現在說讓他們的法團自己處理，四周都在驗水，唯獨是他們不知怎麼辦，感到徬徨。他們需要政府支援，亦需要政府關心。亦有些租置單位的法團本身也有承擔能力的問題，或有些在租置房屋內的長者本身都有很多這方面的憂慮。

所以，在這些環節上，我相信今日看政府的報告，我們不單要查根問底、徹查到底，亦都牽涉到過去一段時間看到部分官員的態度，以及在處理這些問題上，其實政府說要聯同私人業

主、法團、屋苑、物業管理，以作協調、溝通、支援。我相信這些方面若現在還未做，就必須急起直追了。司長。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關於租置計劃，我稍後請張局長回應一下，雖然他已回應了很多遍。

我們完全理解市民着緊食水安全，所以，在處理這件事上，我們必須採取最公開、最透明的態度。與此同時，正如陳家洛議員所說，我們應以科學為本。我不相信最終我們會做不知是否陳議員所說的"全城驗水"，因為這是沒有科學根據的。所以，或者大家都留意到，即使我今日公布有關幼稚園的"特事特辦"的工作或社會福利設施，我們會先為他們安裝濾水器，稍後再進行驗水，皆因這些設施的使用者屬於較易受影響的羣組，一般為6歲以下兒童，以及需要長期留在該單位和長期飲用食用水。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才會作優先處理。所以，我相信食肆驗水可能是食肆自己為招徠客人要做的工夫，但我看不到一般市民對於在食肆吃一兩頓飯會引致很大的恐慌。多謝主席。

**主席：**還有10分鐘左右便要結束會議，截至目前有22位議員已發問，仍有17位議員正在輪候。我留意到司長樂意再出席特別會議，回答議員提問，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有27位議員要求提出一項議案。我想問問各位，大家認為我們應繼續進行答問，還是處理這項議案？

*(有議員表示應處理議案)*

**主席：**《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均無訂明在內務委員會動議議案的程序，而《內務守則》第22(p)條只訂明，委員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案。由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均沒有議員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就相關議程表達意見或立場。在本屆立法會，我亦只在得到議員共識的情況下，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過此類議案。雖然《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均沒有訂明在內務委員會動議議案的程序，但根據《議事規則》第75(11)條，內務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議案。我知悉議員有不同的意見，現在我交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這項議案。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在還餘下10分鐘時間，若你說處理或不處理，可能大家都需要表達意見。因為若不表達意見，可能便會被抹黑，指大家不關心鉛水事件，或放過政府，諸如此類的言論。

但是，主席，有數個問題需要注意。第一，你提到有17位議員正輪候發言，但未有機會發問。第二，議案中的內容，按照以往的做法，大家是有機會表達意見的，例如議案有這麼多內容，共有16項建議，我可能會贊成某些建議，但不贊成另一些建議。此外，我可能還想添加一些內容，甚至還有議員想提出修正案。所以，我覺得要在這麼短暫的時間內處理這件事，正如你剛才所說，這是我們以前不曾做過的。其實，我們以前在內務委員會是不會提出這類沒有約束力的議案。我們需要注意，若此例一開，今後每星期五是否都會有議員提出一些他們認為重要的事情或議案作辯論？這不就與大會的無約束力議案有類似情況？我認為這點是大家需要認真考慮的。

所以，我認為，在今天如此短暫的時間內先不要處理有關議案，但這不等於我們不重視鉛水事件、不作跟進或不加強監察工作。我想說清楚這一點，不要肆意抹黑我們。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今天這個在暑假期間召開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本來已經很特別了。為甚麼如此特別呢？因為鉛水事件自7月5日被揭發後，政府給香港人的印象完全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毫無隊型和章法可言。這令市民惶惶不可終日，如熱鍋上的螞蟻。所以，多謝梁君彥主席願意在9月1日召開這次特別會議。當然，我明白有17位議員舉手登記發言卻未有機會發言，但這並非我們不處理今天27位民主派議員為急市民所急而提出議案的理由。

主席，可能你與其他議員均留意到，其實我們要求的，是政府在14天內公布一套全面的策略來處理鉛水問題，包括具體執行計劃和時間表，這樣做是回應市民訴求。我們之所以這樣提出，皆因我們看見梁振英只可以用口號式表達急市民所急，甚麼民生無小事，原來他不過是"大隻講"，說過便當自己做了。所以，我們才認為應該要處理。我們27位議員均認為今天已經成熟，可處理這項議案。即使司長真的可在較後時間再前來立法會回答那17位已示意要發問的議員的提問，今天通過這項議

案，而政府真的可在14天內履行議案的內容，交出全面策略，下次那17條問題便可針對他們提出的策略是否可以操作或完備來作跟進提問。所以，主席，我們支持應在今天處理有關議案。

**主席：**現在有兩位議員已舉手，接下來每人發言兩分鐘。但是，我要處理一件事，便是我要將會議延長15分鐘。我知道司長在5時正就要離開，不知司長有否初步回應？如果沒有初步回應，官員可以先行離席。我們內部現在處理這項程序。

梁國雄議員，每人兩分鐘發言時間。

**梁國雄議員：**今天要處理的議案其實是對政府的監督和要求，如果今天延遲了，便等於無論政府如何處理鉛水事件也無須接受立法會的監察。因為，若今天通過這項議案，就等於立法會蓋上了圖章，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剛才他看不見後面，總共有21項要求。為何大家不通過呢？因為他可以在回來後說不做的，明白嗎？他可以在下次回來立法會時說不好意思，立法會已通過21項，他認為可以做14項，餘下的7項便不做了。如果今天不通過，就等於一艘船失去了舵。換言之，直至今天，雖然立法會開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也沒有辦法為市民做事。我再強調一次，通過了今天21項要求，其實政府是真的可以不做，但他們要解釋不做的原因。這便是立法會監督政府的最起碼功能。

很多人說泛民主派議員"抽水"，胡亂罵人，但現在有21項要求卻不獲通過，對此我真的不明白。我不知道大家在會議期間做甚麼，說來說去，我問反對通過這21項要求的人，或認為暫時不用實行的人，他們有否提出建議？他們不提出建議，又如何監督政府？是否用嘴巴？

**主席：**其實現在只是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而現在有5位議員已舉手要求發言，我要在這裏"劃線"，因為如果不"劃線"就不可以處理這事項。接着，大家的發言盡量簡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說說議事程序。主席，據我了解，立法會過去曾經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一些涉及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即有議員提出或經過某個委員會已經通過議案，再呈上內務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獲得通過後，大家就授權和委託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所有議員提出引用《立

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所以，內務委員會有這類議案，其實過去、以往亦有過，不是未曾發生過的。

而有關今天處理的議案，我希望可以成為一個好的先例，就是主席你會運用主席的權力，讓所有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言，這是一個合理的做法。如果日後有任何在內務委員會提出的臨時議案.....因為現在不是37A，對嗎？所以這個先例是重要的，屆時不要指我們"拉布"，處理這項議案的模式是很重要的例子。

主席，我是17名等候發言議員的其中一名，但我認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凌駕個別議員表態，透過投票而產生的共識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很希望主席能夠在今天這個會議完結前，就這項議案作正式的投票。我認為應就該21項有關鉛水問題的要求投票，這是很清楚的意見表達。其實這份文件已經放在大家的桌上，亦很清楚地臚列該21項要求的內容，我認為透過投票能夠清楚表達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亦讓政府無法借故逃避責任。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司長和官員出席會議並作出解釋，以及他們提供的文件都已經說得相當清楚。如果按照泛民主派提供給我們的文件所列的21項要求，有很多要求基本上已經有答案。按照這個處理，一方面指責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但就他們提出這21項要求來說，亦同樣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些所謂的範疇，其實在我們今天的文件中已有答案。所以說，他們要求政府重新再做一次，其實他們看一次那份文件，基本上都OK的。

我同意譚耀宗議員所說，今天的時間很緊迫，這樣的處理方法其實不是太適當。所以，我很希望.....反正司長亦表示，有一些調查報告將會在3至5個月內應該會有結果，即是說，其實立法會復會後，我們再繼續跟進，應該是比較合理，如果屆時我們仍未見到有任何報告的話，我們再提出進一步的質詢或進一步調查，這仍可以做得到的。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當時不在席)*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回看泛民主派這項議案的內容，如果大家剛才詳細地聆聽，其實很多事項都是我們在會議上希望政府在短時間內能夠完成的一些具體要求。梁君彥主席剛才提到，林鄭月娥司長稍後會再出席第二輪會議，討論有關鉛水事件。

所以，我會視這個要求是很具體地跟進今天整個會議當中，我們很多同事在發問過程中提出的一些具體項目，如果獲得通過，第一，其實在本質上可能是沒有約束力的議案，但另一方面，也是很清楚的，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某程度上是整合了大家在今天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一些訴求，而這些訴求在下次會議上，可以請政府官員作詳盡回覆、回應，這樣我們在下次討論時，可能會更有效益和裨益。

所以，我回看這份文件，認為值得處理，亦希望同事同意，因為反正這份文件的內容只不過是總結我們今天會議當中大家所提出各式各樣的具體要求。我希望透過這個安排，下次會議能夠更有意義和詳盡，多謝主席。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同事，無論是甚麼黨派，都支持這項無約束力的議案，因為公眾的確很擔心鉛水，無論是在公屋、居屋、私樓或現在學校的家長和學生等。現在這項議案的內容，其實是同事是否贊成我們要求政府在14天內，將政府如何對應鉛水問題，提交一項全盤的計劃和時間表給我們而已。

文件中的附表其實是泛民議員共同開會後，我們看到的問題所在並作出建議，當然這附表可以加入一些項目或作一些微調，這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我們對政府提出建議，而我們等政府在14天內再提交詳細建議回來。這個政府現時很多事情是"踢一腳，動一動"，非常被動，大家想想，如果不是昨天召喚吳克儉局長到來，他今天也不會出席會議，如果不是不斷強迫.....

**主席：**我上星期五已經邀請他出席會議。

**黃碧雲議員：**是嗎？但是，名單中沒有他。

**主席：**就是因為我看見出席名單上沒有他的名字，所以我在星期五要求秘書處邀請他出席會議。

**黃碧雲議員：**多謝你，你又成功爭取。

**主席：**我不是成功爭取，我只是代議員提出有關問題……

**黃碧雲議員：**是的，主席，你不要干擾我的發言、“插嘴”。現在的情況是，我今天也準備提出問題，但沒有機會發問，可是，我想主席盡快安排，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14天內，這樣我們是在14天後再次舉行會議或如何呢？抑或在14天前，我們也可再次舉行會議。我們只是希望向政府提出建議，就是這意思而已，這些都是市民的關注，例如我們民主黨一直提出要求教育局為全港的幼稚園、小學、中學驗水。驗到超標，就要驗血……

**主席：**好的，你的發言時間到了。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究竟是否處理這項議案。究竟是否處理這項議案呢？我想第一，要視乎我們內務委員會是否有處理議案的規矩，而根據剛才的討論，其實我們是可以處理的。

第二，我相信是要視乎這項議案的內容有否迫切性。主席，我們現在正討論的是，我認為已經是達到災難性、影響到全港的公共衛生的問題，絕對有迫切性。我們今天的會議是在9月1日舉行，在接下來的整個9月份，我暫時未看到有任何的機會，立法會會再召開會議討論鉛水，這個如此迫切的公共衛生問題。

我們有議員提出一些議案，希望通過這項議案，以關注和催促政府就鉛水問題做一些事。這項議案，哪怕是建制派提出來也好，甚麼黨派提出來也好，其實最重要的是議案有否迫切性，如果大家認為有的，就應提出。

至於議案的內容，議員是否贊成，便應透過表決來表達。陳鑑林議員剛才表示不贊成，他便可反對。如果議員連提出這項議案來討論，以至投票都說不可以，我們這個立法會在面對如此迫切的公共衛生問題前，還可以做甚麼呢？我們是否要自廢武功至如此程度呢？只是是否提出議案、是否投票而已，議員可投票反對，沒有問題的。

**主席：**我現在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本委員會同意處理27名議員在其2015年8月31日函件中提出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請響鐘。

(表決鐘響起)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請秘書顯示表決結果。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出席議員46人，20位議員贊成，25位議員反對，表決結果是該建議被否決。現在時間到了，我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5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6日